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三)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聞紀學困

(三)

撰麟應王  
注圻元翁

書本叢基學國

# 翁注困學紀聞卷二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尙書字數

外史掌三  
皇五帝書

皋夔稷契  
不讀書

武王受丹  
書

書【元圻案】鄭解老曰尙書今古文合二萬五千八百字。【晁氏讀書附志曰】石經尙書十三卷。經注并序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字。

周官。春

官。外史掌三

皇五帝之書。

春秋傳

昭公十  
二年。所謂三墳五典是也。前賢謂皋夔稷契有何書可

讀。理實未然。黃帝顓頊之道在丹書。武王所以端繞東面而受于師尙父也。少皞氏之紀官。

夫子所以見郯子而學焉也。【案】見昭公十七年左傳。杜

預注曰於是仲尼年二十八。孰謂無書可讀哉。【全云】趙清獻之言不過一

時以之折荆公耳。○【元圻

案】宋邵氏博聞見後錄曰王荊公初參政事下視廟堂如無人。一日爭新法怒目視諸公曰君輩坐不讀書耳。趙清獻同參政事獨折之曰君言失矣。如皋夔稷契之時有何書可讀。荊公默然。【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尙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繞師尙父亦端繞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尙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尙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此言之謂也。昔人謂趙清獻何不曰孔光張禹何嘗不讀書乎。

黃帝誨顥  
頊語

呂氏春秋序意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顥頊矣。爰有大圓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不韋十二紀。成於秦八年。歲在涒灘。上古之書猶存。前聖傳道之淵源。猶可考也。

【元折案】  
【大載禮

帝繫篇】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謂帝顥頊。【呂覽序意篇曰】維秦八年。歲在涒灘。【高誘注】八年。秦始皇即位之八年也。歲在申。名諸灘。是時尙未有挾書之禁。【高誘注呂氏春秋序曰】呂不韋者。濮陽人也。始皇帝尊爲相國。不韋乃集儒生。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

書大傳。【全云】虞傳有九共篇。引書曰。子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傲。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邪。大傳之序。有嘉禾揜誥。今本闕焉。隋志有逸篇。

九共帝告  
篇殘語  
嘉禾揜誥

邱  
九共即九  
伏生大傳

尼之時已無矣。【校讎略】恐不然。【元折案】鄭康成尙書大傳注序曰。伏生至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四庫全書總目書類】附錄尙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舊本題漢伏勝撰。勝所傳二十八篇。無泰誓。而此書有泰誓傳。又九共帝告嘉禾揜誥。皆逸書。而此書皆有傳。蓋伏生畢世業書。不容二

賈誼書引  
古帝王語  
淮南子引

十八篇之外全不記憶。特舉其有完篇者傳於世。其零章斷句則偶然附記於傳中。亦事理所有。固不足以爲異矣。【隋書經籍志】尙書逸篇二卷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尙書之末。【唐書藝文志書類】徐邈注逸篇三卷。【鄭氏樵通志校讎略】秦不絕儒學論第二篇。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劉原父七經小傳曰】九共當作九丘。古文丘作亞。與共相近。故誤傳以爲共耳。九丘者即所謂八索九丘也。伏生名勝。字子賤。見後漢書伏湛傳。湛其九世孫也。

漢初去聖未遠。帝王遺書猶有存者。賈誼書修政語引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顓頊曰。至道不可過也。至義不可易也。功莫大於去惡而爲善。罪莫大於去善而爲惡。故非吾善善而已也。善緣善也。非惡惡而已也。惡緣惡也。吾日慎一日。帝譽曰。緣巧者之事而學爲巧。行仁者之操而與爲仁也。故節仁之器以修其財。【案】財今本賈誼書作躬。而身專其美矣。德莫高於博愛人。而政莫高於博利人。故政莫大於信。治莫大於仁。吾慎此而已矣。帝堯曰。吾吾。【說苑】存心於先古。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飢。曰。此我飢作堯。

吾。【說苑】存心於先古。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飢。曰。此我飢

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此我陷之也。

【說苑君道篇】載此。  
以爲河間獻王之言。

帝舜曰吾盡吾

敬而以事吾上故見謂忠焉。吾盡吾敬以接吾敵故見謂信焉。吾盡吾敬以使吾下故見謂

仁焉。吾取之以敬也。吾得之以敬也。大禹諸侯會則問於諸侯曰諸侯以寡人爲驕乎。朔日

今本賈誼書。日下有士字。朝則問於士曰諸大夫以寡人爲汰乎。又曰民無食也。則我弗能使也。功成而不

利於民我弗能勸也。湯曰學聖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說苑】作  
靜居獨思。譬其若火舍學聖

之道而靜居獨思譬其若去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可以小見而不可以大知得

賢而舉之得賢而與之譬其若登山乎得不肖而舉之得不肖而與之譬其若下淵乎是以

明君慎其舉而君子慎與又曰藥食嘗於卑然後至於貴藥言獻於貴然後聞於卑。以上四句亦見【說

苑君道篇】求道者不以目而以心取道不以手而以耳致道者以言入道者以忠積道者以信。

樹道者以人。又引周文王、武王、成王問粥子。武王問王子旦。師尚父淮南人。聞訓引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蹠於山而蹠於垤。

〔黃帝巾几銘曰〕予居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惕惕恐朝不及夕。兢兢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蹠於山而蹠於垤。與此戒略同。

此帝王大訓之存於漢者。若高帝能除挾書之律。蕭相國能收秦博士官之書。則倚相所讀者必不墜矣。幸而緒言尚在。知者鮮焉。好古之士。盍翫繹於斯。

〔何云〕皆似戰國諸子之語。若上古之書。必更簡質。○〔元折案〕

〔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早卒。〔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始祖。〔修政語下篇〕粥子對文王曰。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既入其職。曇曇然如日之正中。既去其職。暗暗然如日之已入。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既入而曇。曇者民保其福也。既去而暗。暗者民失其教也。對武王曰。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得也。和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對成王曰。興國之道。君思善則行之。君聞善則行之。又曰。爲人下者敬而肅。爲人上者恭而仁。爲人君者敬士愛民。以終其身。又曰。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又曰。聞道志而藏之。知道善而行之上人矣。聞道而弗取藏也。知道而弗取行也。則謂之下人也。又成王曰。寡人聞之。聖王在上位。使民富且壽。富可爲也。壽不在天乎。粥子曰。聖王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鬭。不私相斬也。則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君積於道。而吏積於德。而民積於用力。故婦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餒。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君積於仁。而吏積於愛。而民積於順。則刑罰廢。而民無天過之誅。免於三死。而得

三生矣。使民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厲疾，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故夫富且壽者，聖王之功也。又王子旦對武王曰：凡有治心者必修之以道，而與之以敬，然後能以成也。凡有戰心者必修之以政，而與之以義，然後能以勝也。凡有攻心者必結之以約，而諭之以信，然後能以得也。凡有守心者必固之以和，而諭之以愛，然後能有存也。又師尚父曰：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夫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使之，唯有道者宜處而久之。故守天下者，非以道則弗得而長也。【呂成公大事記曰】秦始皇三十四年所燒者天下之書，博士官所職，固自若也。蕭何獨收圖籍而遺此惜哉！【宋蕭森希通錄曰】李斯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是天下之書雖焚而博士官猶有存者，惜乎！入關收圖籍而不及此，竟爲楚人一炬耳。【漢書惠帝紀】三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又蕭何傳】沛公至咸陽，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又藝文志】儒家賈誼五十八篇。

墨子載書

周公讀書

見士

墨子南使衛，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墨子曰：昔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二士，相天下猶如此，吾安敢廢此也。【原注】今本闕墨子七十一篇，今止十三篇。

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大訓在西序，讀書百篇。

謂此類也。

【闕按】今墨子七十一篇，止闕其八。墨子南使衛之文，現載貴義篇，此云十三篇，與陳氏書錄解題合。【何云】聞之前輩，七十一篇者出於道藏。○【元折案】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隋書、新舊唐書、宋志，皆作十五卷。惟通志藝文略又別出三卷者一本，蓋卽陳氏書錄所載，止存十三篇之本。郡齋讀書志，墨子五十卷，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同爲說云。是宋時亦有完本，厚齋未之見。

也。

本尙書隸古

杜林古文

孔壁古文

安國以今

文校古文

尙書音五

開元時改

洪範

天寶時衛

包改古文

漢唐稱今

郭忠恕定

古文

孫奭請學

印古音義

開寶時新

釋文序錄云。尙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

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以上見序錄條例然則今所傳古文尙書。

未必皆孔安國之本。案隋書經籍志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同郡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元爲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宋景文筆記云。楊

備得古文尙書釋文讀之大喜。書訊刺字皆用古文。按國史藝文志。唐孝明寫以今字。藏其

舊本。開寶宋太祖九年。改元開寶。五年別定今文音義。咸平宋真宗。三年。孫奭請摹印古文音義。與新定初元。三年孫奭請摹印古文音義。與新定

釋文並行。今亦不傳。然漢至唐所謂古文者。孔安國以隸存古。非科斗書也。今有古文尙書。

呂微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原注郭忠恕定古文尙書并釋文。今本豈忠恕所定歟。宣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以陂爲頗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闡按隸古定乃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真書。孔穎達所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也。○元折案漢書藝文志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隋

楊備得古文書釋文  
呂微仲得古文本  
中文尙書

書經籍志】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泰贊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遂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遂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又】梁有尙書音五卷孔安國鄭康成李軌徐邈等撰【陸德明曰】漢人不作音後人所託【唐書藝文志】今文尙書十四卷開元十四年元宗以洪範無偏無頗聲不協詔改爲無偏無陂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馬端臨通考經籍考】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也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玉海】三十七唐陸德明釋文用古文後周顯德六年郭忠恕定古文刻板太祖命判國子監周惟簡等重修開寶五年二月詔翰林學士李昉校定上之詔名開寶新定尙書釋文咸平二年十月乙丑孫奭請摹印古文尙書音義與新定釋文並行從之天聖八年九月十二日雕新定釋文【書錄解題雜家類】宋景文筆記一卷翰林學士宋祁子京撰 郑諡景文 楊備字修之億之弟慶歷中爲尙書虞部員外郎分司南京 孫奭字宗古博平人太宗端拱中九經及第仁宗時官至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晁氏讀書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隸古定自漢迄唐行於學官明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一二於釋文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以校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 呂大防字微仲藍田人皇祐初擢進士第哲宗時拜尙書右丞封汲郡公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謚正愍 宋敏求字次道綬子賜進士第官龍圖閣學士 王欽臣字仲至涿之子文潞公薦試學士院賜進士及第官集賢待制【後漢書劉陶傳】明尙書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東都事略】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太宗召爲國子監主簿令刊定歷代字書所定古文 尙書并釋文並行於世

吳才老書碑傳考異云伏氏口傳與經傳所引有文異而有益於經有文異而無益於經有文

以閏月正  
四時

舜讓于德

不台

在治忽采

民儀十夫

文王克明

俊德

伊訓惟元

亮陰諒闇

予若觀火

我其發出

狂天難謹

文思晏晏

高宗享國

費誓柴誓

度作詳刑

哀鶴哲獄

異而音同。有文異而義同。才老所述者。今不復著。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古文定作正。開元誤作定。原注晁景迂云。闔按。舜讓于德。弗嗣。班固典引作不台。原注史記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開元當作天寶。後並同。案後漢書班固傳。固作典引篇述敍漢德。其辭曰。欽若上下。恭揖羣后。正位度宗。有子德不台。淵穆之讓。靡號師矢。敦奮攝之容。註。在治忽采。典謂堯典。引猶續也。漢承堯後。故述漢德。以續堯典。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音義曰。台讀曰嗣。在治忽。今文作采。

政忽。史記夏本作來始滑。漢書律歷作七始詠。忽。又或作曷。原注鄭康成曰。笏也。史記索隱曰。各隨字改之。今此云來始滑。於義無取。蓋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爲來始滑。今依今文音。采政忽。集解曰。尚書滑字作曷。音忽。鄭元曰。曷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宋薛季宣書古文訓作圣亂曷。大傳

大誥曰。民儀有十夫。原注王莽作大誥。曰。民。又康誥曰。惟乃不顯考文王。克明俊德。今無俊字。獻儀九萬夫。蓋本於此。

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漢歷志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原注是朔旦冬至之歲。○註語亦歷志本文。

高宗享國。百年。

宗亮陰。禮記喪服作諒闇。原注漢五行志。作涼陰。師古注涼信也。陰默也。言居哀信默。三年不言。

於廬中。不言。四制作梁闇。康成注闇讀爲梁鵠。也。涼讀曰涼。一說涼陰。謂居喪之廬也。謂三年處

涼音力羊反。大傳作梁闇。如鵠鵠謂廬也。予若觀火。周禮注。謂今燕俗。名湯熱爲觀。見夏官司爟微子。我

折民惟刑

假我一日

上刑下刑

輕重

顧畏民畧

七始詠

王莽作大

誥

尚書伏生

授受

其發出狂。史記宋世家。狂作往。注引鄭康成曰。我其起作出往也。

此裴闡集解文

君奭。天難謹。王莽

傳作天應斐謀。

師古注。天所應輔。惟在有誠。

欽明文思安安考靈耀作晏晏。

原注。鄭氏注。寬容覆載謂之晏。

馮衍顯志賦。思唐虞之晏晏。第五倫上書。

體晏晏之姿。

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尚書考靈耀曰。放助欽明文思晏晏。

第五倫傳。注引考靈耀曰。放助欽明文思晏晏。

無逸。肆高

寢晏晏。

陳寵傳。注引考靈耀曰。堯聰明文塞晏晏。文多不同。

劉熙釋名曰。安晏也。然則文異而義同。

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石經曰。肆高宗之饗國百年。

宋洪适隸釋載。漢杜欽亦曰高宗享百年。

之壽。

見漢書本傳。閻案。漢五行志。劉向傳。皆云高宗百年。

費誓。說文作𦵈誓。史記作貺。大傳作鮮。

閻案。一作𦵈。史記魯世家。集解徐廣曰。一作鮮。一作𦵈。

度作刑以詰四方。

周禮大司寇。大司

注云。度作詳刑。哀矜折獄。漢于定國傳。作哀鰥哲獄。

原注。大傳。哀矜哲

獄。

折民惟刑。漢刑法志作抵民。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楊賜封事。作假我一日。

原注。賜通桓君章句。即歐陽尚書。

劉愷引上刑挾輕。下刑挾重。說文顧畏于民畧。多言也。

原注。尼輒切。○元折案。尚書大傳曰。樂者。人性之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康成注曰。七始。黃鍾太簇。大呂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

與漢律歷志曰。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其義不同。漢書翟方進傳。方進少子義。王莽居攝。義心惡之。舉兵莽於是依

周書作大誥曰。寧其閭曰。宗室之儼。有四百人民。獻儀九萬夫。注孟康曰。民之儀表。謂賢者。惠氏棟九經古義曰。費誓說文云。周書有榮誓。從米。北聲。廣韻作榮。從米。比聲。云魯東郊地名。此據孔氏本言之。則知古文本作榮。裴翻謂尙書作榮。字之誤也。鄭氏注周禮雍氏禮記曾子問皆引作榮誓。楊賜震之孫秉之子。後漢書本傳。賜字伯獻。靈帝當受學詔太傅三公選通尙書。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舉楊賜。乃侍講於華光殿中。熹平元年。青蛇見御坐。賜上封事。引尙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注云。天意欲整齊于人。必假於君也。今尙書文假作傳。俾使也。義亦通。釋文敍錄。尙書伏生授千乘歐陽生生授倪寬。寬自授歐陽生之子。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尙書。章句爲歐陽氏學濟南林尊受尙書於歐陽高。自授平當。當授朱尊沛國桓熒。受尙書於朱尊。後漢書劉愷傳。愷字伯豫。安帝初清和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尙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注今尙書呂刑篇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謂二罪俱發。原其本情。須有虧減。故言適輕適重。此言挾輕挾重。意亦不殊。但與今尙書不同耳。萬氏集證曰。今本說文韻字。凡兩見。一品部韻下云多言也。從品相連。春秋傳曰。次韻北讀與蟲同。見輒切。一山部韻下云山巖也。從山品讀若吟徐鉉曰。從品象巖厓連屬之形。五咸切。皆不引書。顧畏子民韻句。惟石部麌下云暫畱也。從石品。周書曰。畏子民麌。讀與巖同。王氏所引似誤不然。所見本異也。○元亨案。書錄解題書類。書韻傳十三卷。太常卿建安吳棫才老撰。首卷舉要曰。總說曰。書序曰。君辨曰。臣辨曰。考異曰。詰訓曰。差互曰。孔傳凡八篇考據詳博。經義考云未見。又引王明清曰。吳棫舒州人。閩書作建安人。後有民之疾苦條。引書作民麌。則此條作韻。蓋傳刻之誤。

書始二典。猶詩之首二南。取費秦之誓。猶詩之有魯頌。

【元亨案】呂成公曰。

二典如易之有乾坤。

大傳題唐  
傳虞傳唐

說文稱唐  
書虞書

左傳稱夏  
書

〔闡按〕說文引五品不遜亦曰唐書其時舜典合於堯典內三箋程易田云案說文引堯典八條舜典十一條臯

陶謨一條益稷十三條只一條作尚書一條作周書轉寫誤也餘三十條並作虞書然則五品不遜一條作唐書者孤證也不可援之以爲論說〔集證〕引顧寧人日知錄曰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孟子引放勳乃殂落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爲舜典者非矣〔左傳莊八年〕引皇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七年〕引戒之用休〔襄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二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六年〕引官占惟先敵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爲虞書者贅矣○〔元折案〕大傳自九共以下題曰虞傳此舜典合於堯典之一證日知錄之說辯矣然孔穎達書正義曰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云云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今據此以洪範爲商書可乎況大傳自放勳以下題曰唐傳九共以下別題曰虞傳其總題則俱曰虞夏傳馬季長鄭康成王子雍別錄題皆作虞書漢魏相傳未可輕議

堯典得敍  
事法

月令記時  
不如堯典

夏小正〔大戴禮記〕月令〔逸周書〕詳矣而堯典命羲和以數十言盡之天文志

〔史記〕天文志

〔漢書〕詳矣而舜典璣衡以一言盡之敍事當以書爲法〔原注〕堯典以日中宵中爲春秋之別月令兩經奧論曰月令之記四時不如堯典至記日夜分亦不及堯典堯典以日中宵中四字記之自有春秋之別月令則兩言日夜分而不知孰爲春孰爲秋〔曾子固作王闔文集序曰〕敍事莫如書其在堯典述命羲和宅土測日晷星候氣揆

星辰兩解  
五禮兩解

民緩急兼蠻夷鳥獸其材成輔相備三才萬物之理以治百官授萬民興衆功可謂博矣然其言不過數十其於舜典則曰在璣璣玉衡以齊七政蓋堯之時觀天以歷象至舜又察之以璣衡聖人之法至後世益備矣曰七者則日月五星曰政者則羲和之所治無不在焉其體至大蓋一言而盡可謂微矣其言微故學者所不得不盡心能盡心然後能自得之也

堯典日月星辰孔注謂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益稷日月星辰謂日月星爲三辰

全云當主前說爲是

五禮一也孔注於舜典以爲吉凶軍賓嘉於臯陶謨則曰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

全云亦前說爲是○

元折案堯典正義曰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推舉一星之中辰日月所會者昭七年左傳士文伯對晉侯之辭也日行疾月行遲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宿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辰時也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日月所會與四方中星俱是二十八宿舉其人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星辰共文益稷謨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實柴祀日月星辰鄭元云星謂五緯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鄭以偏祭天之諸神十二次亦當祭之故令星與辰別以云畫之於衣日月合宿之辰非有形容可畫且左傳云三辰卽日月星也臯陶謨正義曰王肅云五禮謂王公卿大夫士鄭元云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

此無文可據各以意說耳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云春言東作夏言南爲

索隱云爲依字讀

皆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孔安國強讀爲訛

字雖訓化。〔爾雅釋言〕解釋糾回。

〔原注〕今史記作南譌。○〔元折案〕引傳訛化也。掌夏之官，平敍南方化育之事。惠氏棟九經古義曰：譌與訛古字通。毛詩無羊曰：或寢或訛。韓詩作

讖。〔說文引詩云〕民之譌言。今正月詩作訛。〔無羊傳云〕訛，動也。薛夫子云：譌，覺也。〔正日箋〕又訓訛爲僞，僞亦與訛通。故王莽傳又作南僞。古文尙書作僞也。索隱作僞者，古僞字皆省文作爲見。古文春秋左氏傳，但此經訛字當與僞別。

〔淮南天文訓〕歲大旱禾不爲高誘。曰：爲成也。禾成於夏，故云南爲索隱本是也。〔案爾雅釋訓〕作造爲也。〔詩王風兔爰〕尙無造毛傳。造僞也。〔大雅思齊〕小子有造毛傳。造爲也。索隱蓋本爾雅。〔唐書藝文志〕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開元闕。

州別駕。

柳穀昧谷  
度西宅西

周禮〔天官〕注

引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案正義曰〕是虞翻云：鄭元所注尙書古篆卯字，反

濟南伏生書。

以爲昧。古大篆卯字讀當言柳。古卯柳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

無古篆卯字，反以爲昧字。裴松之謂

裴松之謂

翻言爲然。〔元折案〕裴松之曰：翻云古大篆卯字，讀當言柳。古卯柳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

無古篆卯字，反以爲昧字。裴松之謂

裴松之謂

從聲故也。〔尙書大傳〕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康成注曰：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也。齊人語：宋沈作蓄，寓簡柳穀，柳之言聚也。分命和仲，典治西方之政，而收聚百穀也。度音宅，古文度與宅相近而誤。

〔惠氏九經古義曰〕今文尙書云度西曰柳穀。〔伏生書傳云〕秋祀柳穀，康成云：柳，聚也。賈公彥曰：柳者諸色所聚，日將

沒，其色亦兼有餘色，故云柳穀。今鄭注尙書从古文作昧谷，故虞仲翔奏鄭解尙書，違失事目云云。〔史記五帝本紀〕作昧谷。索隱曰：徐廣云：一作柳。柳亦日入處地名。〔堯典正義曰〕夏侯等書昧谷曰柳谷。〔說文卯部〕卯冒也。二月萬物冒

嵎夷禹鐵

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日爲天門，西部卯，古文酉從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閨門象也。卯莫飽切，卯與久切。【段氏玉裁曰】壁中古文尙書作昧谷，鄭注尙書依之。今文尙書作柳穀，鄭注周禮取之。今文古文斷難合，一者也。鄭本不誤，而仲翔誤會謂其改耶？爲昧。

宅嵎夷。釋文云：尙書考靈耀及史記作禹鍊。今按史記堯本紀居郁夷，正義：郁音隅，夏本紀：嵎

夷既略，索隱云：今文尙書及帝命驗並作禹鐵。【原注】

薛氏曰：今登州之地。

【元折案】宋毛居古夷字。【正六經正誤二】鍊

古鐵字也。說文嵎字下注云：嵎鐵，蓋嵎誤爲鍊，鍊轉爲鐵也。【釋文馬云】嵎，海隅也。夷，萊夷也。孔安國傳：東表之地稱嵎夷。【正義曰】禹貢青州云：嵎夷既略。青州在東界外之畔爲表，故云東表之地稱嵎夷也。【薛氏李宣書古文訓】三嵎夷，海隅諸夷，虞書暘谷之地，今登州也。【唐書藝文志】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四岳佐禹  
共工四岳

申呂齊許  
禹讓位許  
由

四岳孔注云：卽上羲和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按周語太子晉曰：共之從孫四岳，佐禹胙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左傳許太岳之允也。杜氏注謂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隱公十一】當從周語之說。【原注】迂齋云：申呂齊許皆四岳之後，堯讓許由亦其一也。【闔按】韋昭國語注：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也。當顓頊之衰，則四岳爲共工從孫，亦神農之後，復何疑？【何云】迂齋說是。

【元折案】周語章昭註共共工也。姜四岳之先。炎帝之姓也。至四岳有德。帝復賜之祖姓。使紹炎帝之後。呂以國爲氏。周語又曰申呂雖衰齊許猶在。注申呂四岳之後。商周之世或封於申齊許其族也。宋葉大慶愛日齋叢抄樓陽叔云從來人說莊周盡是寓言。却不曾深考。如堯讓許由。依舊是有此人。蓋申呂齊許皆四岳之後。許由其一也。以當時咨四岳觀之。則堯有讓許由之事。但周之言不無文飾過當處。

五典五教  
五作十道

魯共王壞  
孔壁  
伊川書說

五典克從。孔安國傳本於左氏。程子解本於孟子。左氏言五教不及君臣夫婦朋友。天敍有典而遺其三焉。惟孟子得之。

【元折案】舜典正義曰文十八年左傳曰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此知五典是五常之教。伊川書說五典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言長幼則兄弟尊卑備矣。言朋友則鄉黨賓客備矣。孔氏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烏能盡人倫哉。夫婦人倫之本。夫婦正而後父子親。而遺之可乎。孟子云堯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五者人倫大典。豈舜有以易之乎。漢書王莽傳五教是輔顏師古注亦從左傳。宋林氏之奇尙書全解曰左氏傳與孟子論五典皆本於舜典。而其文不同。竊謂左傳之言不如孟子之說爲盡。契爲司徒。教天下以人倫。而君臣之義。夫婦之別。朋友之信。豈有忽而不教者哉。書大傳曰五作十道。孝力爲右。注五作五教也。十道謂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姑慈婦聽。而不及朋友。漢書藝文志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晁氏讀書志卷一上伊川書說一卷。程正叔之門人記其師所

餘篇。四十

舜誅四凶

鯀共諫堯  
傳位

程子謂共兜之徒及舜登庸之始側陋之人顧居其上此凶亂之人所不能堪故其惡顯而舜

誅之【何云】程子崇政殿說書之召司馬呂薦之者殆聖矣既出而爲當時巍科盛名之士所嫉此說其有爲言之與【全云】程子此說未必因蘇孔諸公而發且洛蜀之爭互有是非何氏過推伊川尙不脫時文識見韓

非曰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此可以證程

子之說【原注】韓非謂堯誅共鯀非也○【元折案】程子說林少顥尙書全解引之韓非說見外儲說右上又曰堯

不聽舉兵而誅鯀於羽山之郊誅共工於幽州之都【呂氏春秋行論篇】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彷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宋王禹東都事略】程子字正叔哲宗卽位司馬光呂公著上其行事於朝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又以爲秘書郎召至京師除崇政殿說書紹聖中黨論興坐貶官

范蜀公正書曰舜之五刑流也官也教也贖也賊也流宥五刑者舜制五流以宥三苗之劓刑

荆宮大辟也皇王大紀【全云】胡之說本諸此而以墨劓荆宮大辟爲賊刑之科目【元折案】

五峯作

【史記堯本

紀】流宥五刑集解馬融曰流放宥寬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蠢愚五刑墨劓荆宮大辟【書舜典孔傳】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范蜀公之說實本於孔氏【皇王大紀】十九論曰虞書曰象以典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怙

流宥五刑  
墨劓等爲  
賊刑  
書  
范景仁正

終賊刑。此乃帝王正五刑也。又曰：流宥五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此正五刑，皆有流宥之法也。墨劓荆宮，大辟賊刑，科目也。後世止以是爲五刑，故肉刑一廢，遂不可復。非不可復也，不行帝王正五刑而專以賊刑當天下之罪，慘莫甚焉。汪氏應辰題范蜀公集曰：正書所得止一卷，今分爲二。司馬溫公論正書，其間有云：舜無焚廩，浚井之事。今書無之。【宋史藝文志】儒家范鎮正書一卷。【東都事略】范鎮字景仁，成都華陽人，舉進士，禮部奏名第一。歷官端明殿學士，封蜀郡公，諡忠文。【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皇王大紀八十卷，胡宏撰，述三皇五帝至周赧王前二卷，自盤古至帝嚳，年不可考，信姑載其事而已。自堯以後，用皇極經世歷起甲辰，始著年紀，博採經傳，時有論說，自成一家之言。

書序方設  
居方

下土  
絕句

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釋文云。

公亦以方字絕句。云：楚辭天問禹降省下土方，蓋用此語。然書序已有此讀矣。【元折案】書序。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

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稿飫。孔傳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似以方字絕句。孔疏云：帝舜治理下土，諸侯爲各於其方，置設其官，居其所在之方，而統治之。遂以方字連下句讀。朱子書序說方設居方，逐方各設其居之道，又從孔疏，何也？商頌長發孔疏曰：往者唐堯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數廣下土，以正四方，京師之外，大國於是盡其疆境，令使中國廣大均平，以方字屬下句，至朱子集傳，始正其讀。

禹告舜念哉

傳】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爲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正義〕鄭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史記云。舜年三十。堯舉用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而踐天子位。三十九年崩。皆謬耳。〔帝王世紀〕舜以堯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三十一年甲午徵用。七十一年壬午卽真。百歲癸卯南征。崩於鳴條。與史記康成合。

大禹謨言念哉者二。益稷言念哉者一。皆禹告舜之辭。心者治之本。心斯須不存。治忽分焉。恭惟千載心。秋月照寒水。於此見之。〔元折案〕朱子感興詩曰。放勋始欽明。南面亦恭已。大哉精一傳。萬世立人紀。猗與歎日躋。穆穆歌敬止。戒焚光武烈。待旦起周禮。恭惟千載心。秋月

照寒水。晉叟何常。  
師刪述存聖軌。

吉士吉人  
常人

臯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周公曰。庶常吉士。召公曰。吉士吉人。帝王用人之法。一言以蔽之曰吉。舜所舉曰元。曰愷。吉德之實也。所去曰凶。吉德之反也。議論相傳。氣脈相續。在春秋時謂之善人。在西漢時謂之長者。惟吉則仁。所謂元者善之長。爲天地立心者也。〔何云〕可作人字說耳。〔元折案〕文十八年左傳。舜臣堯。舉八愷八元。流四凶族。正義。愷和也。言其和於物也。元善也。言其善於事也。〔傳又曰〕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奸爲凶德。〔成十五年左傳〕晉三郤害伯宗。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

【漢書高帝紀】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慄悍禍賊，所過無不殘滅，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項羽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而遣沛公。【大雅卷阿之篇】謗謗王多吉士。【又曰】謗謗王多吉人。【逸齊詩補傳】召公進戒曰：求賢足矣，必曰吉士吉人。何也？周公作立政，以告成王，亦曰：其勿以愾人，其惟吉士。蓋愾利之人，常近於薄。吉善之士，常近於厚。人主用人，必求吉善之士而信任之，誠足以壽風俗之脈，爲國家之福也。【宋葛洪涉史隨筆立政終篇】又曰：其惟克用常人，常人者，吉士之通稱。其於國也，猶食之穀粟，衣之布帛，不可一日而無者也。【韓詩外傳】楚有善相人者，說莊王以吉人吉臣吉主之說，蓋亦本之於書。長者之稱，疑始於韓非子，厚重自尊。

謂之  
長者

敵戒無虞  
舜征有苗

儆戒無虞。絜齋【闕按】絜云：治安之時，危亂之萌已兆。漢宣帝渭上之朝，是年元后生成帝，新都篡漢，已兆於極盛之日矣。【注】見卷一五陽之

盛而一陰生條下。無虞豈可不儆戒。愚謂凶奴衰而女戎興，倚伏果可畏哉。又解七旬有苗格云：舜耕歷山之時，祗見厥父，惟知己之有罪，而不見父之爲

文德，無異負罪引慝之心，而遂格焉。滿損謙益，捷於影響，人心豈可以自滿哉。愚謂仲虺之

誥成湯召公之訓武王戒其滿而自矜也。齊桓服楚魏武得荊州唐莊宗取汴皆以滿失之。

【元折案】絜齋解七旬有苗格一條元王與之書纂傳引之【三國志魏武帝紀】建安十三年秋七月公南征劉表八月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陽公到新野琮遂降【孫權傳】是時曹公新得表衆形勢甚盛諸議者多勸權迎之惟瑜肅執拒之議意與權同瑜肅爲左右督遇於赤壁大破曹公軍【注江表傳】載曹公與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旌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得書以示羣臣莫不驚震失色【歐陽公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十月滅梁復汴州爲宣武軍十二月畋于伊闢二年二月求唐宦者九月幸郭崇韜第十一月畋于伊闢十二月及皇后幸張全義第三年聚鞠射雁射鴨不一書矣【書錄解題絜齋家塾】書鈔十卷其子喬崇謙錄其家庭所聞至君薨而止今本作十二卷經義考云未見四庫全書著錄【真西山絜齋行狀曰】燮字和叔慶元府鄞縣人淳熙進士官至大中大夫爵自鄞縣男再進爲伯學者稱曰絜齋先生

### 九德三俊

【元折案】東萊書說曰自臯陶以九德告禹夏后蓋世守以爲知人之法【真西山曰】渾全而無弊然後爲成德此知人之法也【宋黃氏度書說曰】三有俊

辨論後來之俊可居此三宅者也克卽俊就其所論定無不可登用也【書立政蔡氏集傳】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

### 安止欽止

宅厥心

理求至善而止也

【元折案】真西山大學衍義曰文

王之宅厥心卽大禹所謂安汝止也

【春官司服】

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

虞書作服天子自日月而下十二章。鄭康成注周禮。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注禮記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二禮之說自相背馳。魯秉周禮周魯之禮其有異乎。

【元折案】書益稷孔傳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正義曰天子服日月而下則三辰畫之於衣服又畫於旌旗也。【周禮司服云】享先王則袞冕裳者卷也言龍首卷然以袞爲名則所畫自龍以下無日月星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冕以象天也。又曰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鄭元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設日月畫於衣服旌旗也據此記文袞冕之服亦畫日月鄭注禮記言郊特牲所云謂魯禮也要其文稱王被服袞冕非魯事也或當二代天子衣上亦畫三辰自龍章爲首而使袞統名耳林之奇書解曰舜觀古人之象畫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彰天子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也歷代之制莫不皆然說者謂周登三辰於旗服惟九章何其異也蓋不過據左氏三辰旌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況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何周公制禮乃至於無別與此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夫被袞以象天周制固然何魯之足云豈有周制止九章魯乃加以十二之禮乎宋劉恭中義曰康成泥司常職日月爲常之文遂謂周人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止九章非也交龍爲旂周之衣不去其龍熊虎爲旂周之裳不去其虎何獨日月爲常而去其衣服之日月星辰乎

意其爲璪之狀而以火旁飾之火因物而後見耳考工記謂火以圓得非指璪火爲一物乎。

鄭司農謂爲圓形似火此爲近之希冕謂黼黻黼黻皆從黹同謂之希冕陸德明希與黹同蓋有由來也。

【元圻案】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三彝藻火粉米黼黻繕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孔傳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此孔注天子之服十二章也孔以宗彝爲宗廟彝樽不在章數故以粉米爲二物方足十二之數鄭康成注周禮以宗彝爲虎雉賈疏云宗彝者據周之彝尊有虎彝雉彝因於前代則虞時有雉彝虎彝可知若然宗彝是宗廟彝尊非蟲獸之號而言宗彝者以虎雉畫於宗彝則因號虎雉爲宗彝其實是虎雉也但虎雉同在於彝故此亦并爲一章也案鄭以宗彝爲十二章之一故并粉米爲一章林艾軒謂鰲黻黼黻當各爲一物蓋從孔傳說文王部璪玉飾如水藻之文從玉璪聲虞書曰璪火黻米禮記玉藻釋文本又作璪音早考工記火以圜註鄭司農云爲圓形似火元謂形如半環然在裳春官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鄭注希讀爲縵或作黹字之誤也說文黹部有黻字無黻字玉篇黹部亦無黻字黻字註云鰲黻也天官辨方正位句下正義曰鄭司農者鄭衆字仲師但周禮之內康成所存注者有三家司農之外又有杜子春鄭大夫者鄭少贛二鄭皆康成之先故言宣不言名字林艾軒名光朝字謙之莆田人事蹟具宋史儒林傳

鳥獸蹠蹠馬融以爲笱虛七經小傳全云劉原父作用其說書裨傳以鳳凰來儀爲箫聲之和艾軒亦

馬氏尙書  
注

曰制器尙象。【元折案】陸氏釋文。鳥獸孔以爲自舞也。【馬云】鳥獸筭威也。劉原父書小傳曰。古者制樂皆有所法。或法於鳥。或法於獸。其聲清揚而短聞者。皆法之鳥也。其聲宏濁而遠聞者。皆法之獸也。則此言笙鏞之器。各得其法。而盡其聲。則鳥獸踰踰然也。【經義考書類】馬氏融尙書注隋志十一卷佚。【書錄解題三】七經小傳三卷。劉敞撰。前世經學大抵祖述註疏。其以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創之。惟春秋既有成書。詩三禮論語見之小傳。【又】公羊左氏國語三則附焉。故曰七經。

箏磬

古文箏磬今文作簫。【原注】左氏曰。諸儒誤以簫管解之。【元折案】此蔡氏尙書集傳文。【林氏尙書全解】謂之簫韶者。孔氏曰。言簫以見細器之備。其說不然。而說者又謂簫者不齊之管。其聲清而細。以象鳳凰之聲。故奏之而鳳凰來儀。其說亦不然。【案】古文尙書簫字從竹從箏。舞者所執之物。簫與箏音雖同。而義實異。說文於管簫之簫。注云參差管。而從竹從削之箏。注云舜樂名。箏韶。延陵季札觀周樂。見舞箏者。其字從竹從削之箏。以是知箏韶二字。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管簫之簫。故諸儒皆曲爲之說。

說文。戛慢也。引虞書若丹朱戛論語。戛盪舟。按書有罔水行舟之語。則戛盪舟者。恐卽謂丹朱。

【閻按】戛戛並舉。戛夏之賊臣也。丹朱未聞凶終。比擬不當。【何云】下云俱不得其死。則不可云卽丹朱也。【集證】【按】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曰。陶唐夏后各有一戛。二人俱嘗爲射官。又皆不得其死。而戛亦非所謂澆者。戛在禹稷之前。與堯時戛並世。澆則寒浞因有窮后戛之室而生者也。書稱毋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水行舟。朋淫于家。【按】此文上云丹朱傲。下又云傲虐。傲雖凶德。一言足以盡之。何至申言之乎。【陸德明音義於丹朱傲云】字又作戛。乃

丹朱戛兩  
人名

罔水行舟

知丹朱稟爲兩人名，朋淫云者，指此兩人言之。南宮括言稟盪舟，則罔水行舟之事是已。稟在禹前，故禹舉之以戒舜。此說近是。

自我民明

威文書改古

威用六極

皋陶德繼

三聖左禹右皋

蠻夷猾夏  
明刑治

【元折案】唐書藝文志今文尙書十二卷元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大禹謨釋文畏如字徐邈音威馬融本作威據此則非衛包所改矣漢書五行志威用六極作畏用谷永傳同林少穎曰古文書畏威二字通用其義一也

古文天明畏自我民明畏今文下畏字作威蓋衛包所改當從古。【元折案】唐書藝文志今文尙書文從今文大禹謨釋文畏如字徐邈音威馬融本作威據此則非衛包所改矣漢書五行志威用六極作畏用谷永傳同林少穎曰古文書畏威二字通用其義一也

若稽古稱堯舜禹三聖而皋陶與焉舜以天下遜禹禹獨推皋陶孟子論道之正傳亦曰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已憂子夏亦曰舜舉皋陶觀於謨而見皋陶之學之粹也。【闇案】舜以天下讓禹禹獨推皋陶此自出魏晉間晚出書大禹謨余有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四第五十七條何云皋陶之學之粹不以亦有若稽古之文而見也○【元折案】大戴禮王言篇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伏生晉大傳劉向說苑君道篇亦云宋時潤增修東萊書說曰虞廷之臣獨皋陶稱若稽古史臣將以是推皋陶而附之於三聖人之列皋陶與禹分位相去不遠皆亞聖也

蠻夷猾夏明刑治之而有餘四夷交侵征伐制之而不足虞周之德天淵矣。【全云】史記不作兵書作兵志寓之於刑志中舜舞於羽而有苗格則知以甲兵爲大刑尚非聖人意也世襲治兵且不足何況於刑故史記所見是第一義漢書所見是第二義然爲三代以後人言之則遠矣○【元折案】漢書匈奴傳懿王時王室

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害〔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征犬戎遷戎於太原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於愈泉宣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臯陶形體  
諸異狀

夔一足  
禹伊尹形  
體異狀

淮南子

〔主術訓〕

曰臯陶瘖而爲大理此猶夔一足之說也臯陶陳謨賡歌謂之瘖可乎司馬公謠詩云法官由來少和泰臯陶之面如削瓜然荀子非相之言亦未必然〔元折案〕淮南之言本於文字精誠篇瘖作喑〔風俗通正失篇俗說〕夔一足而用專精故能調暢於音樂謹案呂氏春秋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以夔爲樂正重黎又薦能爲音者舜曰夫樂天地之精得失之節故惟聖人爲能和樂之本夔能和之平天下若夔一足至故曰夔一足非一足行〔荀子非相篇〕臯陶之狀色如削瓜楊倞注云如削皮之瓜青綠色〔白虎通〕聖人皆有異表禮說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臯陶馬喙是謂至誠〔抱朴子外篇〕博喻臯陶喑而與辨者同功曾野賢而與離朱齊明〔又云〕皆絛面如蒙俱伊尹形若槁骸〔侯鯖錄曰〕司馬公言行俱高然亦每有譖語嘗作詩曰由來法官少和泰臯陶之狀如削瓜

史記秦本紀大費佐舜調馴鳥獸是爲伯翳索隱云尚書謂之伯益而陳杞世家謂伯翳之後

封爲秦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則伯翳非伯益矣水經注

卷十九

偃師九山有百蟲

大費佐舜  
馴鳥獸  
伯益作虞  
隣數

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隣數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者也

〔原注〕黃度文叔書說益即隣數本於此〔闕按〕伯

咎繇君雅  
異文

高倕鮫儡  
罪受

伯翳非臯  
陶子

黃氏書說

益卽伯翳，辨非二人。莫妙於金仁山前編。王氏與仁山同時，居址亦近，或未及見其論著乎。【全云】金仁山之言亦未確。【集證】金仁山通鑑前編曰：伯益卽伯翳。秦聲以入爲去，故謂益爲翳也。字有四聲，古多轉用，如益之爲翳，契之爲臯，臯之爲咎，君牙之爲君雅是也。此古聲之通用也。有同音而異文者，如陶之爲繇，垂之爲倕，鯀之爲鲧，虺之爲讎，紂之爲受，問之爲羿，是也。此古字之通用也。太史公見書孟子之言益也，則五帝本紀言益，見秦紀之爲翳也，則秦本紀從翳，蓋疑而未決也。疑而未決，故於陳杞世家之末，又言垂益夔龍，不知所封，則遂謬矣。胡不合二書而思之乎。夫秦紀不燒太史公所據以紀秦者也。秦紀所謂佐禹治水，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贊益奏庶鮮食者乎？所謂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獨以二書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耳，而姜姓則見於書傳甚明也。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有伯翳，其功如此，而反不見於書？又豈有馴服鳥獸者，孰加於伯益？雖朱虎熊羆亦以類見，果又伯翳才績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夫以伯翳不得爲伯益，則高不得爲契，咎繇不得爲臯，倕不得爲垂，鲧不得爲鯀，他如仲虺不得爲仲虺，受不得爲紂，羿不得爲問，君雅不得爲君牙乎？【史記本紀】世家及總敘之謬如此者多，而羅氏路史因之，直以益翳爲二人，又以伯翳爲臯陶之子，則羸鄙李三姓無辨矣。且楚人滅六之時，秦方盛於西，徐延於東，墮基於晉，使伯翳果臯陶之子，臧文仲安得云臯陶不祀乎？又以益爲高陽氏之才子，墮數至夏啓時，則二百有餘歲矣。夫堯老而舜攝，舜耄期而薦禹，豈有禹且老而薦二百歲之益以爲身後之計乎？其非事實，不可以不辨。○【元坼案】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佐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鳥獸，賜姓嬴。歷夏殷爲諸侯。古今人表列墮數，柏益於上中，而不列伯翳，足以證金氏之說。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七，水經注四十卷，水經舊題漢桑欽撰，然證以書中地理，實三國時人。其注則後魏酈道元作【書錄解題二】書說七卷，禮部尚書會稽黃度文叔撰，度篤學窮經老而不倦。

姜爲伯夷  
後

四岳爲伯  
夷族

伯夷以禮  
神佐堯

虞史  
虞史伯夷

言明幽  
皇帝哀矜

清問  
伯夷降典

成史  
成史伯夷

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注謂四岳之族大戴禮誥志篇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原注〕史記歷書引之而其文小異虞夏之歷爲昔自在古歷百草權與瑞雉無釋爲百草奮興秭鳩先淳。〔闕按〕尚書伯夷典舜三禮未聞佐堯且齊四岳之後茲又以爲伯夷後將齊有二祖乎。〔全云〕四岳旣爲伯夷之族則非二祖也。闕說何憤憤。〔方樸山云〕愚按呂刑有言皇帝孔傳皆云帝堯康成以皇帝哀矜爲說顚頑皇帝清問乃說堯事未有指爲舜者。指爲舜者自蔡氏一家言耳。孔傳於乃命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一節直注云堯命三君正與國語脗合潛邱考之不詳。○〔元折案〕林少穎尚書全解伯夷臣名其氏族則不可知。先儒引鄭語云姜伯夷之後此說不可信且國語既以姜姓爲四岳之後矣而又以爲伯夷之後其說自相戾。章昭遂謂卽四岳且經云否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豈四岳以是自薦也。揆之人情決不如此。闕氏此注蓋本於此。〔誥志篇〕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虞夏之歷建正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姊鳩先淳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于冬分時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於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與大戴之文不同。

呂氏春秋〔察傳篇〕云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

重黎舉夔  
爲樂正

〔原注〕呂刑乃命重黎卽羲和也。楚語堯育重黎之後重黎舉夔見於此。〔方樸山云〕先儒謂重黎卽羲和又謂羲和卽四岳則呂氏春秋所云重黎舉夔卽四岳舉夔耳。○〔元折案〕堯典正義曰異世重黎號同人別顚頑命重黎司天黎

重黎羲和  
四岳互稱

司地。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重黎羲和通掌之也。【又孔傳曰】四岳卽上羲和之四子。

漢董賢冊文言允執其中。蕭咸謂此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班固筆之於史矣。而固紀竇憲之功曰。納于大麓。惟清緝熙。其謨甚於董賢之冊。當憲氣燄方張。有議欲拜之。伏稱萬歲者。微韓稜正色。則無君之惡肆矣。此固所以文姦言而無忌憚也。倪正父駁昆命元龜之制。有以也夫。【闔按】昆命元龜。乃史彌遠拜右相制詞。倪思時知福州。讀之駭歎。以爲用舜禹揖遜文。請貼改。何云倪語非也。蘇子瞻富公神道碑有重華協明之語。亦將以爲罪歟。【方樸山云】以此爲坊。後世猶有來宗道祭崔呈秀之母。稱在天之靈者。【全云】重華協明。尙是泛言其德。昆命則異位矣。且觀人當於其素。富公君子也。蘇公亦君子也。其行文本無他意。無可致疑。若竇慶大臣。卽不至萌無君之心。而詣之者。不異班固之於竇憲矣。時草制者爲陳晦。又史氏之私人也。何氏以倪語爲非。強爲之辨。豈知深寧於此。固有深概也。夫又云宋初趙中令制詞。亦有此語。陳晦據以紬倪思之說。以史氏之勢。而倪敢論之。其直節自不可歟。○【元折案】漢書侯幸傳。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冊曰建爾子公。以爲漢輔。往悉爾心。匡正庶事。允執其中。蕭咸望之子也。賢父恭欲與結昏姻。咸曰。董公大司馬冊。乃堯禪舜位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後漢書竇憲傳】憲與北單于戰于稽落山。大破之。降者二十餘萬人。憲乘勝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功德。令班固作銘。【文選班孟堅封燕然山銘序云】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皇。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後漢書韓稜傳】帝西祀園陵。詔憲與車駕會長安。憲至。尙書以下議欲拜

之伏稱萬歲。韓陵正色曰：「夫上交不詔，下交不黜。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懼而止。」宋周密齊東野語曰：「嘉定初元史忠定彌遠拜右丞相，翰林權直陳晦之筆也。」有昆命元龜使宅百揆之語，時倪文節思知福州，卽具申朝省謂事今昆命元龜與允執其中何異？竊見曩之詞臣以聖人清聖之和褒譽韓侂胄以有文事有武備，褒譽蘇師旦然亦未敢用人臣不當用之語乞行貼廡。時陳晦已除侍御史，遂具奏之。其詞內云：茲方艱於論相，顧無異於象賢、昆命、元龜，使宅百揆此蓋演述陛下卜相之意甚明，而思乃以爲人臣不當用之語，臣觀尙書所稱師錫帝曰：「虞舜與乃言底可續者，其上下文顯是指遜授受之語，而孫近行趙鼎制曰：「實由師錫之公。」蔣芾行洪适制云：「用符師錫之公。」陳誠之行沈該制云：「言皆可續。」僉曰：「汝諧從大禹謨之文，今以本朝宰相制詞考之，呂夷簡制曰：「或形求方獲，或枚卜乃從富弼制曰：「遂膺枚卜，實契具瞻。」王欽若制曰：「廟堂虛位，龜筮協謀。」曾公亮制曰：「拂龜而見祥，端辰而定制。」稽用師言之錫，進居台路之元陳執中制曰：「考嘉績而惟茂質，枚卜以僉同。」趙鼎制曰：「龜弗克違，既驗詢謀之協。」陳康伯制曰：「詢於僉言，蔽自朕志。」無非用大禹謨此一段中語，此類甚多，不敢盡述。唐人作章見素相制曰：「爾惟不矜朕志先定。」本朝蘇軾草范純仁詔亦曰：「蔽自朕志。」文彥博詔亦曰：「朕命不再。」至於歷試諸贛，蓋堯舜事，賦於呂大防、胡宗愈詔屢用歷試二字，然臣不敢援此爲例。恐未是命龜的證。國初趙普拜相制曰：「詢于元龜，歷選羣后，又有甚的切者？」唐裴度拜相制曰：「人具爾瞻，天方賚予。」昆命元龜爰立作相云云。古人舉事無大小，未嘗不命龜如洪範周禮左傳皆可考也。今思乃以董賢冊文爲比，以聖上同之漢哀云云繼得旨，陳晦援證明白，無罪可待。倪思輕侮朝廷，肆言誣罔，可特降兩官。其後文節作辨析一狀甚詳。【顏氏家訓文章篇】蔡邕楊秉碑云：「統大麓之重藩。」潘尼贈盧景宣詩云：「九五思飛龍。」孫楚王驃騎誄云：「奄忽冥遐。」陸機父誄云：「億兆宅心，敦敍百揆。」【姊誄云】倪天之和今爲此言，則朝廷之罪人也。倪思字正甫，湖州人，謚文節，宋史有傳。

萬謨洪範  
五行

謨正義之文

五行大禹謨以相克爲次洪範以生數爲次

【案】此大禹

五德鄒衍以相勝爲義劉向以相生爲

義

此唐封演聞見錄之說續博物志說同○【元折案】王氏六經天文編引馬氏曰水火木金土天地生五行之序也木火土金水五行相生之序也水火木金土五行相克之序也天地之生五行也以數其相生也以氣其相克也以刑漢書郊祀志自齊威宣時驕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注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又贊曰孝武之世兒寬司馬遷等從臣誼之言服色度數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乎震故包犧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

柔嘉立柔惠

【大雅】不直爲諂柔嘉惟則

【大雅】失其則非嘉也

【何云】亦是字說見一卷第三頁今

而較吉字一條爲

勝○【元折案】呂氏讀詩記柔嘉維則不

過其則也過其則斯爲弱不得謂之柔嘉矣

逸書大道  
亶亶

【元折案】賈誼書注見一卷第三頁今

在第二  
真)

賈誼書君道篇引書曰大道亶亶其去身不遠人皆有之舜獨以之此逸書也

【元折案】賈誼書注見一卷第三頁今

禹貢釋文  
引職錄文

太一式占周公城名錄。有此三句夾漈通志藝文略。周公城名錄一卷。城職字相似。恐傳寫之誤。【原注】世說注云推周公城錄治城宜是金陵本里抱朴子內篇登涉引周公城名錄集證曰原注所引當是世說言語門王右軍謝太傅登治城注今闕抱朴子內篇登涉引城名錄曰天下分野災之所及可避不可禳居宅亦然山岳亦爾也

大傳二曰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注謂四章皆歌禹之功所謂九德惟敍九德之歌。

九德九功  
之歌

大化大訓

六府九原  
啓九辨九

於此猶可考。【集證曰金仁山通鑑前編】尚書虞夏傳云惟十有四祀還歸二年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按此九功之歌也大訓大化其三事之歌與九功之歌舊矣禹言於帝比音而樂之後世守之以爲禹樂騷所謂啓九辨與九歌是也周官九德之歌九韶

之舞以享人鬼蓋兼用虞夏之樂而說者以九歌爲韶樂則謨矣

虞書說仁  
閔覆下

說文日部夏引虞書曰仁閔覆下何本作字下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蓋虞書說也。【元折案】詩王風黍離毛傳元氣廣大則稱旻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疏曰以經傳言天其號不一故因蒼天而總釋之當有成文不知出何書又曰元之聞也秋氣或生或殺故以夏下言之玉篇廣韻亦作仁覆閔下故何本從之然王氏既引說文則當從說

文今從  
闕本

榮播既都

二百里任國

豫州榮波既豬。古文云。榮播既都。職方氏。豫州其浸波澨。鄭注云。波讀爲播。禹貢曰。榮播既都。  
賈公彥疏云。禹貢有播水。無波。然則漢唐書本。皆作榮播也。【原注】史記夏本紀。作播音波。【全  
元折案】禹貢孔傳曰。榮澤波水已成過豬。正義曰。流水入河而溢爲榮。榮是澤名。洪水之時。此澤水大。動成波浪。  
鄭云。今寒爲平地。榮陽民猶謂其處爲榮澤。馬鄭王本。皆作榮播。孔氏以榮波爲一水。蔡氏書集傳白。周職方豫州其  
川榮。雜其浸波澨。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於穀。孔氏以爲一水非  
也。【書錄解題二】周禮疏五十卷。唐賈公彥撰。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疏爲之。

史記。夏本紀。引禹貢二百里任國。【原注】書男邦孔註。男任也。任王者事音壬。王莽封王氏女皆爲任。【原注註】任充也。男服之義。男亦任也。

二字蓋通用。【元折案】惠氏九經古義曰。白虎通引書云。侯甸任衛作國伯。今酒譜作男。古男與南通皆訓爲任。  
當爲南。謂南面之君。【外傳周語曰】鄭伯南也。先鄭司農注云。南謂子男。左傳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賈侍中云。男  
太史公以訓詁易經文。故亦爲任。【大戴禮本命篇】蔡邕獨斷皆曰。男者任也。禮記王制正義引春秋元命包。男者任  
也。任功立業也。尚書大傳。南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是男任南三字轉相爲訓也。

揚州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東坡書傳云。吳王夫差。闢溝通水。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禹時則無之。

揚州沿江

江始入淮  
東坡書傳

愚按吳之通水有二焉。左氏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原注註云〕陳留封邱今廣陵韓江此自江入淮之道也。吳

語夫差起師北征，闢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于黃池。左氏傳哀十三年會黃池。〔原注註云〕陳留封邱 縣南有黃亭，近濟水此自淮入汴之道也。〔閻按〕此句從初刊本增補。○〔元折案〕禹貢孔傳曰：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韓江今本左傳杜注作邗江。〔宋樂史寰宇記〕開封府封邱縣黃池，在西南七里，東南三里。〔按春秋哀公十三年〕會晉侯吳子於黃池，吳晉爭長。又一百二十三〕揚州江都縣合瀆渠在縣東二百里，本吳掘邗溝以通江淮之水路。昔吳王夫差將伐齊，北霸中國，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邗江，亦曰邗溝，自江東北入射陽湖，今謂之山陽溝。東坡書傳十三卷，晁氏讀書志曰：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此書駁異其說爲多。

弱水無力  
獨西

弱爲六極

百川東注，弱水獨西，故洪範弱爲六極，弱與柔異，柔如漢文帝，弱如元帝。〔全云〕亦不因其獨西而爲極。○〔元折案〕弱水既入，恐煩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袁盎等諫雖切，常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賚，以媿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又元帝紀贊上奉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

即巴陵  
九江東陵

義 曾氏尙書

曾改

禹本 正義

紀

岳州有巴陵蓋是東

過九江至于東陵曾彥和【全云】謂東陵今之巴陵余按史記

禹本

正義岳州有巴陵蓋是東

陵曾說本此

【元折案】宋毛晃禹貢指南曰

胡祕監曰晃參政說之皆以九江爲洞庭以巴陵爲東陵

水經東陵地在廬江金關縣西北江水又東迤北會於彭蠡澤又曰江水又東左得青林口卽水出廬江之東

陵鄉江夏有西陵縣故此言東一說巴陵與夷陵相爲東西夷陵一曰西陵則巴陵爲東陵可知

宋史藝文志】陵地在廬江金關縣西北江水又東迤北會於彭蠡澤又曰江水又東左得青林口卽水出廬江之東

湖南聲教

湖南贊爲句下云聲教訖于四海史記註本如此

【何云】此本之鄭康成○【元折案】史記夏本紀集解】於湖南贊下引鄭元曰朔北方是以贊字載句也

孔傳】

以湖南聲教爲句疏引鄭元曰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史記註】本如此六字何本作小註今從闕本

禹修教服

禹修教服【政理篇】子貢曰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脩教一年而有扈氏請服莊子人問謂

謂世

有扈氏戰甘夏相伐扈修德

禹攻有扈國爲虛厲皆與書異楚辭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斃于有扈牧夫牛羊又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古事茫昧不可考矣呂氏春秋仲春紀先己篇曰夏

后相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

有扈以傳  
子伐夏

覽無不字

是吾德薄而不【案】今本呂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

不飭。親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愚謂伐扈戰甘者。夏后啓也。誤以爲相。然其事

可以補夏書之闕。

【何云】既非實錄。何闕之補。○【元折案】書序曰。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釋文。扈音戶。有扈國名。與夏同姓。案。京兆鄧縣。即有扈之國也。淮南齊俗訓曰。有扈氏爲義而亡。

知義而不知宜也。高誘註曰。禹攻曹魏。屈鷩有扈以行其教。蓋說苑之說所本。朱子楚辭集註曰。該恐是禹誓曰。大戰于甘。呂氏春秋呂類篇曰。禹攻曹魏。屈鷩有扈以行其教。蓋說苑之說所本。朱子楚辭集註曰。該恐是啓字季少也。斃戰而疲弊也。啓少能秉德。爲禹所善。何有扈不服。終疲其力。而戰于甘。以滅其國。廢其後人。爲牧豎而後得安其位乎。王逸注曰。啓攻有扈之時。親于其牀上。擊而殺之。言有扈牀上。何以遇啓而喪其命。出而無所從乎。呂氏春秋先己篇曰。高誘註傳曰。啓伐有扈。書曰。大戰于甘。乃命六卿云云。畢秋帆沅校勘本載孫氏星衍之言曰。如果爲相。注不應。但據啓事爲證。考御覽八十二帝啓事中。引此作夏后伯啓。乃知今本誤也。然因學紀聞亦引作夏后相。則南宋本已誤矣。盧氏文弨曰。伯古多作相。後人疑爲相。因并誤刪啓字。曾子固校上說苑序曰。劉向所著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臣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三篇。與舊爲十八篇。而序其篇目。

甘誓。予則孥戮汝。孔傳謂辱及汝子。王莽傳作奴。顏師古。注謂戮之以爲奴也。秦誓曰。囚奴正士。

古

子

孥戮非及

囚奴正士

孥戮汝有

豈及子之謂乎。【元折案】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商書湯誓云。予則孥戮汝。孔安國傳云。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奴戮。權以脅之使勿犯也。【案】孥戮者。或以爲奴。或加刑戮。無有所赦者耳。此非孥子

之擎猶周書泰誓稱囚奴正士亦謂或囚或奴也豈得復言并子俱囚也又班固漢書季布傳云及至困亢奴謬苟活蓋引商書之言以爲折衷矣○元吳氏澄書纂言二謂予則擎戮汝與上文詞意不屬或有脫簡或是下篇湯誓之文重出在此

湯以甘誓  
勒銘

五子之歌  
述禹訓  
五子歌諸  
予字所屬

蔡邕銘論殷湯有甘誓之勒

【元圻案】此條疑有闕文或是前說苑子貢曰條小註太平御覽五百九十一蔡邕銘論曰黃帝有巾几之法孔甲有盤杼之誠殷湯有甘誓之勒鑊鼎有丕顯之銘

五子之歌其二章皆述禹之訓【案正義云】其一曰皇祖有訓其二曰訓有之是述大禹之戒也

蔡氏集

自予視天下以後謂予五子

自稱也然予臨兆民之語恐非五子自稱

【元圻案】蔡傳又以萬姓仇予之予謂指太康林少穎曰陳博士云夫所以曷歸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予懷之悲虐民而民仇

之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萬姓仇予所宜憂所宜愧皆在太康而五子任之以爲己事者蓋仁人之於兄弟親愛之而已矣有邦則同其安樂失邦則同其危辱其危也可憂其辱也可愧五子之於太康可謂有仁人之心矣此言深得詩人之旨其說亦

勝蔡傳

關石龢均  
古文尙書  
始末

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龢均王府則有韋昭注云逸書也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征賦調均則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曰關衡也時未見古文故云逸書左思魏都賦關石之所

和均財賦之所底慎蓋亦用章說李善引賈逵國語註曰關通也孔安國謂金鐵曰石未詳。【元折案】均尙書作鈞林氏尙書全解十二五權之法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是鈞與石又五權之最重也關通也和平也關通其石和平其鈞守此法度與天下共守之而不敢失也後之說書者皆從之。【朱子或問潘子善問曰】關石和鈞恐只是鈞石之名如周禮嘉量之類曰恐是釋文序錄曰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之并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二世孫受詔爲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不獲奏上藏之私家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顥字仲眞汝南人奏上孔傳徒遂盛蔡氏集傳曰五子之歌今文無古文有隋書經籍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韋昭注三國志吳韋曜傳曜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也孫皓時爲侍中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李善文選注臧榮緒晉書曰左思字太冲齊國人少博覽文史作三都賦構思十稔門庭藩溷皆著紙筆偶得一句卽疏之徵爲祕書賦成章華見而嗟嘆都邑豪貴競相傳寫唐書文藝傳李邕揚州江都人父善有雅行淹貫古今不能屬辭故人號書籠顯慶中累擢崇賢觀直學士兼沛王侍讀爲文選注敷析淵洽傳其業號文選學。

夏有觀扈  
左氏昭十一年傳夏有觀扈漢地理東郡有畔觀縣原注今開德府觀城楚語士亹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

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韋昭注謂五觀啓子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地書序曰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水經注九亦云太康弟曰五觀愚五觀猶三子武觀五觀爲啓子武觀洛汭地爲

謂五子述大禹之戒作歌。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豈朱均管蔡之比。韋氏說非也。

【元折案】  
【全謝山經】

史問答二以有扈氏與觀並稱見于春秋內傳以朱均管蔡並稱見于外傳而東郡之縣名畔觀則其不良亦復何說唯是以五觀遂指爲太康之五弟而因指洛汭之地爲觀則古人亦已疑之厚齋曰五子述大禹之戒仁義之言藹如也豈若世所云乎但厚齋亦但以尙書詰之而卽韋酈之說其自相悖者未盡抉也夫東郡之畔觀非洛汭也觀既爲侯國則五觀者五國乎抑一國乎五國則不聚于一方一國則不可以容五子況五觀據國以逆王命又何須於洛汭之栖栖也是按之地與事而不合者也蓋五觀特國名猶之三廢今以太康之弟適有五而以配之則誣矣然內傳尙無此語外傳始以爲夏殷之姦子夫以追隨太康之弟而反曰姦曰畔則必其從羿而後可矣蓋嘗讀續漢書郡國志曰衛故觀國姓氏乃恍然曰畔觀非夏之宗室也而況以爲太康之同母乎是足以輔厚齋之說者也【愚謂】左傳夏有觀扈【杜注】止云觀國今頓邱衛縣並不言爲啟子且趙孟舉三苗姓邳徐奄皆指畔國而言見諸侯之向背不常以諷楚之免叔孫耳不應於叛國之中忽雜以姦子今證以全氏之說信矣然外傳以五觀與朱均管蔡並言而明曰五王皆有姦子則章注未可全非也竊謂內傳之觀扈是二國名外傳之五觀是啟子而非作歌以述大禹之戒者也【案】竹書紀年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武觀以西河畔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則卽楚語之五觀也然竹書曰王季子武觀明是一人不得爲五或武五聲相近而誤否則以其爲季子而以五系之歟書曰母弟則必有不同母者其武觀是歟或五觀是五子之一必來歸之後能率德改行如太甲之悔過也

史記湯始居毫從先王居作帝誥索隱云一作侷從先王居故作帝侷。

【元折案】  
【史記正義括地志云】今宋州穀熟縣西南

帝誥帝信  
帝譽  
帝古篇逸  
語  
湯從帝譽  
都毫

湯征篇逸  
白樂天補  
湯征文

三十五里南毫故城卽南毫湯都也。【書序】倍作告。【孔傳曰】契父帝譽都毫。湯自商邱遷故曰從先王居。【惠氏九經古義曰】告古文誥。尚書大傳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此逸書之猶存者。案隱據孔氏傳以爲帝倍別無所見。【案】說文言都誥告也。告部譽卽告之甚也。【史記三代世表】帝譽作帝倍玉篇收部算古文告。

史記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闕按】脫勉哉二字從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豈孔壁逸篇。太史公亦見之乎。後有補湯征者。【何云】蓋未之考。【闕按】補湯征乃白居易文。載尚書古文疏證卷五第七十二條。○【元折案】白樂天補湯征其略曰。湯若曰。惟葛伯虐於民慢於神。惟社稷宗廟罔克尊奉。暨山川鬼神亦靡禋祀。予畀厥牛羊。乃既於盜食。予佑厥稼穡。乃困於仇餉。吁廢於祀。神震怒肆於虐民離心頃繩契以降。暨於百代。神怒民叛而不顛隣者匪我攸聞。小子履以涼德欽奉天威。肇征有葛。杳爾有衆。克濟厥功。【金仁山曰】史載湯征之辭不類。蓋非湯征之舊也。

辰弗集于房。大衍歷議云。新歷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見唐書。按皇極歷志。

經世。十  
二仲康元年壬戌。征義和。五年丙寅。與歷不同。【闕按】以授時時憲二歷推算。仲康卽位歲在壬戌。乃五月丁亥朔日食。非季秋月朔也。食在東井。亦非推仲康時日食互異。

房宿在位十三年中惟四月九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却與經文肇位四海不合且食在氏末度亦非房宿總之此出魏晉間晚出書允征篇○【元折案】允征篇孔傳曰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卽日食可知通鑑前編按虞廟以季秋日食爲仲康元年而唐傅仁均等新歷以爲仲康五年癸巳之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夫以歷術求之則魯歷殷歷周歷已自不同憑此以求豈無抵忤故以歷較之經世紀年夏殷之年盈縮者二十有八歲焉蓋歷家之說有歲差之法久近各殊新歷以五十一年而差一度虞廟以百八十有六年而差一度盈縮之原其大致蓋由於此今從新歷則仲康五年歲非癸巳從虞廟則合於經世之年且以經言之則五年之說於經不同而元年之說於經雖位之義爲合今從之以辰弗集房繫於元年之下書錄解題易類皇極經世十二卷

處士河南邵雍堯夫撰唐書藝文志僧一行開元大衍歷一卷又歷議十卷

君子之去留國之存亡繫焉故夏書終於汝鳩汝方商書終於微子

【全云】深甯於德祐之末抗疏卽出國門其亦有感而言此乎○

【元折案】書序伊尹去毫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毫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孔傳鳩方二人湯賢臣言所以醜夏而還之意宋羅泌路史曰商書終於微子之命而夏書終於汝鳩汝方言賢人君子之去就社稷存亡之所繫也謝枋得詩傳注疏白駒篇說曰夏書終于汝鳩汝方商書終于微子賢人盡去則宗社隨之此詩人之所憂也

湯誓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孔安國以爲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者權以脅之使勿犯【案】與甘誓傳異酒誥予其殺安國以爲擇罪重者而殺之呂居仁【全云】呂文靖公本中字居仁好問之子謂安國能

孥戮汝予

鳩方微子去就繫國夏商書終篇見意

明聖人未盡之意，實有大功於聖人者。〔元折案〕文靖乃

呂夷簡謐全注誤

齊桓塞九  
河自廣

鄭康成注禹貢九河云。齊桓公塞之。同爲一詩。周頌般之篇正義云。不知所出何書。愚按書禹正義。

引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闕八流以自廣。鄭蓋據此文。〔案〕此九河既道正義文。九峯蔡氏

書集曰。曲防齊之所禁。塞河非桓公所爲也。〔闡按〕尙書中候亦云齊桓之霸。遏八流以自廣。〔蔡傳〕謂非傳。桓公之所爲。亦是尋好話頭。其實葬邱五命。特以約束諸侯。躬

自犯者多矣。奚有于河。○〔元折案〕水經。河水又東北過黎陽。縣南注引鄭康成曰。齊桓霸世。塞廣田居。同爲一河。其文稍異。

十二章孔  
鄭異義

十二師孔  
鄭異義

鄭康成書注。間見於疏義。如作服十二章。州十二師。孔注皆所不及。〔元折案〕林氏尙書全解曰。十二章說者不同。當以鄭氏之說爲正。其說以爲華蟲。雉也。宗彝虎雉也。粉米白米也。繩讀爲黹紵也。畫以爲繪紵。以爲繡。畫與紵皆有六日也。月也。山也。龍也。華蟲也。此六章者。畫以爲繪施之於衣。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此六章者。紵以爲繡施之於裳。此有虞氏之十二章也。大勝孔氏之說。蓋孔氏之說。其失有二。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爲句。而曰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尊亦以山龍華蟲爲飾。據此經云。予欲觀古人之象。而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汝明。結之於後。則是此言專爲作服而云爾。豈於其中雜入宗廟之彝尊者哉。此其失一也。又曰。繩葛之精者。凡葛非可繡之物。自古未聞有以爲裳。唐孔氏云。暑月則染繩爲纈。而繡之以爲祭服。豈暑月染葛爲服。而冬月則弃而不用耶。此其失也二。又以華蟲爲二物。粉米爲二

物其說考之制度皆齷齪而不合不若鄭氏之說爲善又曰州十有二師者孔鄭之說不同孔氏以爲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萬庸薛氏云大司馬法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蓋兵制也禹之治水豈故用此師也哉以是知孔氏之說爲不可用鄭氏云每州立十二諸侯爲之師以佐牧也此則正與下文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相應其說爲長王氏此條蓋從林說今案少穎之說尙有未盡合者孔氏所數十二章與鄭不同者惟宗廟粉米耳孔以宗廟爲宗廟尊故分粉米爲二物以足十二章之數至於華蟲孔傳云華象草華蟲雉也【正義云】草木雖皆有華而草華爲美故云華象草華蟲雉也雉五色象草華也推正義之文孔特以草華象雉之文采耳若孔氏旣以華蟲爲二物又以粉米爲二物則十三章矣

呂氏春秋

有始覽  
諭大篇

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聖今本呂覽無乃聖字乃神乃武乃文商書曰五世之廟可

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又

恃君覽  
驕恣篇

曰仲虺有言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爲

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又

孝行覽

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

慎大

周書曰若臨深淵

若履薄冰其舛異如此

元折案宋洪邁容齋四筆五呂氏春秋諭大篇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又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高誘注皆曰逸書也廟者鬼

神之所在五祀久遠故於其所觀魅物之恠異也予謂呂不韋作書時秦未有詩書之禁何因所引訛謬如此高誘注文恠異之說一何不典之甚耶又孝行覽亦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今安得有此文亦與孝經不合又引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注云周書周文公所作尤妄也又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爲舜作詩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爲子產答叔向之詩不知是時國風雅頌何所定也甯戚飯牛歌高誘注全引碩

呂覽引夏商周逸書

荀子楊倞注引中

鼠三章尤爲可笑。荀子堯問篇云：其在中蕭之言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已若者亡。又與呂覽不同。又容齋續筆十一唐楊倞注荀子乃元和十三年，然臣道篇所引書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注以爲伊訓篇今元無此語，致士篇所引義刑義殺，勿庸以卽汝惟曰未有順事，注以爲康誥而不言其有不同。

仲虺之誥言仁之始也。湯誥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皆見於商書。

【案】朱竹垞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也。以上五句引魯語閔馬父之言亦見四篇皆古文。

於商頌孔子之傳有自來矣。【何云】必以孔子爲於出家學者真宏詞人語方樓山云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故言教者商爲備。○【元折案】真西山曰虞書好生之德安民則惠卽仁也而未有仁之名至是而名始著。又曰開萬世性學之源自成湯始。又曰敬仁誠並言始見於此三者堯舜禹之正傳也。又曰學之一字前此未經見也。高宗與說始言之遂開萬古聖學之源。朱子曰經籍古人言學字自說命始有。呂成公雜說云孫悌最切便是堯之允恭舜之溫恭禹湯文武皆然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傳曰古先聖王之傳恭如此言古而曰在昔言人而曰先民傳恭二字最好如堯以是傳之舜。

孟子云伊尹萊朱注萊朱亦湯賢臣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是則伊尹

萊朱卽仲虺

仲後仲虺爲奚

爲右相趙岐孟子注唐宰相世系表仲虺爲湯左相臣扈祖已皆其胄裔也。

【原注】未詳所據全云四字是正文集

臣扈祖已  
爲仲虺後

湯始改正朔

甘誓著三正

正月月正

夏以上皆

異義

寅正

古帝三正迭用

石林書傳

孔安國謂湯始改正朔。鄭康成謂自古改正朔。葉少蘊云：甘誓已言三正，則子丑寅迭以爲正者尙矣。

【原注】爰革夏正，周少穎謂革正之事，古未嘗有，蓋始於湯而武王因之。○【元折案】《舜典》正月上日，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異文。先儒王肅等以爲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以上皆以建寅爲正。此篇二文不同，史異文耳。孔意亦然。春秋隱元年正義曰：鄭康成依據緯侯以正朔三而改，自古皆相變。如孔安國以自古皆用建寅爲正，唯殷革夏正而用建丑，周革殷命而用建子，杜無明說未知所詳。○【英華四百六十三】武后改正朔制曰：伏羲高陽有周，皆以建子之月爲正。神農少昊陶唐有殷，皆以建丑之月爲正。軒轅高辛夏后漢氏，皆以建寅之月爲正。今推三統之正，國家得天統，當以建子之月爲正。宜以永昌元年十有一月爲載初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改臘月，來年正月改爲一月。

【書錄解題】石林書傳十卷，尚書左丞吳郡葉夢得少蘊撰。四庫全書不著於錄，蓋已佚。林少穎之說見尚書全解十六。

伊訓言有  
牧方明

漢律歷志引伊訓。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說者，謂祀先王於方明。朱文公語類曰：方當作乃，卽所謂乃明言列祖之成德。○【闇按】此亦有辨，見尚書古文疏證卷一第六條。○【元折案】《律歷志下》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言，雖

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注如淳曰。觀禮諸侯觀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儀禮〕觀禮諸侯觀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鄭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神明也。會同而盟。神明鑒之。則謂之天之司明。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

鄭康成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圮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

舊都。見盤庚。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中篇下篇是盤庚爲君時事。正義以爲謬妄。書裨傳云。

祖乙居耿  
盤庚爲陽  
甲臣  
盤庚三篇  
異義

鄭大儒必有所據而言。〔全云〕康成時亦有無據之言。○〔元折案〕盤庚序正義曰。此以君名名篇。必是爲君時事。而鄭元以爲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何得專輒謬妄也。〔金仁山亦曰〕鄭氏當必有據。至謂上篇作於陽甲之世。則誤耳。〔殷本紀云〕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又與康成之說異。

書序祖乙圮于耿。孔氏注云。圮于相遷于耿。〔案正義曰〕河亶甲居相。祖乙卽亶甲。殷本紀謂祖乙遷于邢。〔索隱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皇極經世。二祖乙踐位。圮于耿。徒居邢。蓋從史記。據此則索隱邢音耿之說非。以

殷五遷五  
邦諸說  
及傳世  
五遷地名

書序考之。孔氏以圮于耿爲圮于相。恐未通。蘇氏書傳。〔全云〕云。祖乙圮于耿。盤庚不得不

坡公作。

遷。以經世紀年考之。祖乙以乙未踐位。後有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而後盤庚立。〔原注〕祖乙曾孫○

【史記殷本紀】祖辛是祖乙之子。沃甲是祖辛之弟。祖丁是祖辛之子。南庚是沃甲之子。陽甲盤庚俱祖丁之子。雖傳七君。實止四代。故盤庚是祖乙曾孫。

盤庚之立。以己亥自祖乙踐位至此一百二十五年。若謂民蕩析離居。因圯之耿。不應如是之久也。當闕所疑。

【元折案】書序

「正義曰」古人之言。雖尚要約。皆使言足其文。令人曉解。若圯于相遷居于耿。經言圯于耿。太不辭乎。且亶甲居于相。祖乙居耿。今爲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毫躡相耿四處而已。知此既毀于耿。更遷一處。又自彼處而遷于殷耳。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馬遷所爲說耳。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者。蓋祖乙圯于耿。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毫躡相耿。與此奄五邦者。此蓋不經之書。未可依信也。林氏尙書全解十八案序曰。盤庚五遷。將治毫殷。是自湯至於盤庚之遷。併而數之方及五遷。今此言不常厥邑於今五邦。則是盤庚之前所遷者。既有五邦矣。攷之前序。但有毫躡相耿之四邦。若併數盤庚之遷。以爲五邦。則惟其文勢不應如此。而又所遷者。乃復歸于毫。謂之五遷。則不可。故太史公謂祖乙遷于邢。而汲冢紀年亦謂祖乙遷于奄。此皆與文相戾。不可爲據。意仲丁至于盤庚。更有一遷。而史家失之。愚案。釋文曰。馬云五邦。謂商邱毫躡相耿也。五邦併商邱數之。亦足以備一解。而康成謂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亦與序文止言圯于耿合。皇極經世十二乙未商王河亶甲崩。子祖乙踐位。圯于耿。徙居邢。堯賢爲相。甲寅。祖乙崩。子祖辛踐位。庚午。祖辛崩。弟沃甲立。乙未。沃甲崩。國亂。兄祖丁立。丁卯。祖丁崩。國亂。沃甲之子南庚立。癸巳。南庚崩。國亂。祖丁之子陽甲立。諸侯不朝。己亥。陽甲崩。弟盤庚立。五遷復歸于毫。

天永命于  
新邑

改號曰殷。史記以祖丁爲祖辛之子。經世紀年。以祖丁爲沃甲之兄。則與祖辛爲兄弟。世次不合。

盤庚之遷也。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消息盈虛之運。哲王其知之矣。唐朱朴議遷都。以觀天地興衰爲言。謂關中文物奢侈皆極焉。已盛而衰。難可興也。也何本作矣而以襄鄧爲建都極選。

陳同父上書孝廟。亦謂錢塘山川之氣。發泄無餘。而以荆襄爲進取之機。其言與朴略同。朴不足道也。豈亦有聞於氣運之說乎。【何云】陳同甫而用亦朱朴矣。李尋亦有此議。其後光武果都洛陽。此等議論。非不亹亹可聽。然如畫餅之不可噉也。宏辭人華而不實。專尚新奇。大約類此。【全云】李尋無此議。乃翼奉也。何氏誤。又云唐經黃巢朱旻之亂。安得尙有奢侈文物。朱朴特逢迎而爲此說。非有關於氣運也。襄鄧之可都。則昔人常言之。即南宋初。李忠定亦建此議。不止同甫也。又云陳亮無實際。其始有不見曾覩之勇。可謂賢矣。然而垂老試策。遂言不必一月四朝。以爲京邑之美觀。附和光宗不朝重華之惡。則喪其生平矣。使其見用。直是朱朴何氏之言諒哉。○【元折案】唐書朱朴傳。朴襄州襄陽人。以三史舉。上書言當世事議遷都曰。古王者不常厥居。皆觀天。地興衰。隨時制事。關中文物資貨奢侈僭僞皆極焉。襄鄧形勝之地。沃衍之墟。此建都之極選。不報。朴爲人木彊無他能。所善方士許巖士。得幸。言朴有經濟才。擢左諫。議同平章事。人大驚。宋范晞文對牀夜話云。龍川陳氏字亮。同甫天下士也。奏書孝宗。謂錢塘一隅。本不足以容萬乘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發泄無餘。請移都建業。且建行宮于武昌。以用刑。

襄以制中原上達其議。【葉紹翁四朝  
聞見錄云】宰臣王淮沮之不復召見。

大傳引盤庚  
庚逸文

湯用元牡  
告天

墨子國語  
引湯誓文  
湯禱雨非  
誓衆

大傳二引盤庚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皆古文所無。

論語子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孔安國注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疏云尙書  
湯誓無此文而湯誥有之又與此小異惟墨子引湯誓其辭與此正同。【闔按】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九條○

【元折案】墨子兼愛下篇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案墨子引湯曰】無誓字且其文曰今天大旱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案墨子引湯曰】無誓字且其文曰今天大旱下云不憚以身爲犧牲是湯禱雨之辭非誓衆之辭矣惟國語內史過引湯誓云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予一人其辭相類孔氏遂併以墨子爲引湯誓與【孔安國論語注】漢書不著錄隋志云有古論語與古文尙書同出章句頗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三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然亦不注於錄【釋文序錄曰】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氏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已意爲集解此條所引孔註卽集解所載也。

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漢昭烈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

蓋得此意。【元折案】三國志蜀先主傳章武三年夏四月癸巳先主殂於永安宮謚曰昭烈皇帝注云諸葛亮集載先主遺詔敕後主曰朕初疾但下痢耳後轉雜他病殆不自濟人五十不稱天年已六十有餘何所復

德不德證  
漢昭

恨。但以卿兄弟爲念。射君到說丞相歎卿智量甚大。增修過於所望。審能如此。吾復何憂。勉之勉之。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惟賢惟德。能服於人。汝父德薄。勿效之。

桑穀湯戊  
武丁不同

桑穀之祥。大戊問伊陟。韓詩外傳。以爲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闔按〕呂氏春秋亦同 湯問伊尹。誤也。漢

五行志。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怠於政事。故桑穀之異見。又誤也。書大傳。謂武丁之時。先王道虧。刑罰犯。桑穀俱生于朝。武丁問諸祖己。劉向蓋襲大傳之誤。〔闔按〕〔說苑記於太戊世。又

記於武丁世。○〔元折案〕書序伊陟相太戊。毫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孔傳伊陟伊尹子。太戊沃丁弟之子。祥妖怪二本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罰。贊告也。巫咸。臣名。皆亡。〔韓詩外傳三〕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廷。殆不吉也。臣聞妖者禍之先。見妖而爲善。卽禍不至。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振窮。第七日而穀亡。〔漢書五行志下〕書序曰。伊陟相太戊。毫有祥。桑穀共生。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旣獲顯榮。忘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師古注曰。據今尙書及諸傳記。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其說與尙書大傳不同。未詳其義也。〔呂氏春秋記〕湯事見仲夏紀制樂篇。其辭與韓詩外傳略同。惟伊尹曰。爲卜者曰耳。說苑記太戊事。見君道篇。又記武丁事。曰高宗者。武丁也。高而宗之。故號高宗。成湯之後。先王道缺。刑法違犯。桑穀俱生乎朝。〔又敬愼篇引孔子曰〕殷王武丁之時。先王道缺。刑法弛云云。與大傳略同。〔書大傳〕高宗之訓。湯之後。武丁之前。王道不振。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不能言也。問諸祖己。曰。桑穀。

野草也。野草生于朝亡乎。武丁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諸侯重譯來朝者六國。案今本無先王道虧刑罰犯七字，而說苑有之，厚齋或誤記爲大傳歟。

傳說胥靡  
版築事  
傅巖地  
築巖爲居  
其地

說築傅巖之野。吳氏裨傳、蔡氏集傳以築爲居。愚按孟子曰：傳說舉於版築之間，當從古注。  
【原注】傅巖在陝州平陸縣北。○【元折案】孔傳曰：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史記殷本紀說爲胥靡築于傅巖。正義曰：地理志傅巖即傳說版築所隱之處。龐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卽虞虢之界。又有傳說祠。墨子傳說衣褐帶索傭築于傅巖。說苑雜言篇傳說貢壤土釋版築而立佐天子。後漢書張衡傳委重築而據文軒注謂傳說也。崔駰傳或以役夫發夢於王公皆與孟子合。通志殷紀按築者築室也。依巖築室其隱者與懷才抱道應時而起非徒役也。吳氏蔡氏之說蓋本於漁仲。

魯語展禽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孔叢子

論書篇

引書曰：維高宗上甲微，蓋逸書也。

高宗報上  
甲微  
商契至微  
傳世  
商以日名  
子始上甲

學立志而後成，遜志而後得。立志剛也，遜志柔也。

【闕按】孔叢子真僞書，朱子所謂白撰出所引書，乃襲展禽語耳。○【元折案】史記殷本紀契子昭明，昭明子相土，相土子昌若，昌若子曹圉，曹圉子冥冥子振振子微，索隱皇甫謐曰：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生子以日名，自微始。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上甲微。四庫全書目錄子部孔叢子三卷舊本題陳勝博士孔鮒撰。凡二十一篇，末爲連叢子，上下二篇題孔臧撰，皆依託也。然隋志著錄其來已久。

西伯戡黎  
爲武王

西伯陰行  
善事

文王內秉  
王心謬說

西伯戡黎。孔注云。文王貌雖事紂。內秉王心。豈知文王之心哉。文王之德之純。心與貌異乎。

【全云】司馬遷嘗問尙書於孔安國。西伯陰行善事之說。蓋本於此。○【元折案】林少穎曰。文王之所以爲至德者。惟其未嘗有欲王之心也。使其內秉王心。而陽率諸侯以事紂。則其與曹操司馬懿果何以異哉。【孔傳云】文王率諸侯以事紂。內秉王心。【孔疏云】貌雖事紂。內秉王心。此條所引。乃唐孔氏語。孔注當作孔疏。宋薛氏李宣書古文訓曰。西伯武王也。舊說以爲文王。說苑膠鬲謂武王爲西伯。武王亦嘗爲商伯也。書序殷始告周。周人乘黎。蓋商人告周之不伐紂。故武王有乘黎之舉。秦誓觀政之語。謂乘黎也。詩稱密人不共。敢拒大邦。侵阮徂共。故文王侵自阮疆。繼以伐崇之事。而無戡黎之說。書次微子於戡黎之後。戡黎之序。有始皆周之語。紂既可伐。則非文王時矣。呂東萊王文叔書說。亦以西伯爲武王。

戲黎地近  
商都

西伯旣戡黎。祖伊恐。商都朝歌。黎在上黨壺關。乃河朔險要之地。朝歌之西境。密邇王畿。黎亡

則商震矣。故武王渡孟津。莫之或禦。周以商墟封衛。狄人追逐黎侯。衛爲方伯。連率不能救。

而式微旄邱之詩作。脣亡齒寒。衛終爲狄所滅。衛之亡。猶商之亡也。秦拔上黨。而韓趙危。唐平澤潞。而三鎮服。形勢其可忽哉。【全云】以是知平原君之受馮亭。非利令智昏也。太史公以成敗論人耳。長平之敗。在易帥。然非平原之過。○【元折案】西伯戡黎正義曰。黎國漢之

泰誓爲大會以誓

晁氏尚書訓詁傳

上黨郡壠關所治黎亭是也。紂都朝歌王折千里，黎在朝歌之西。【詩序式微】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旄邱責衛伯也。狄人追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于衛也。【春秋閔公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史記白起列傳】昭王四十七年，秦使左庶長王齗攻韓，取上黨。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爲三，王齗攻皮牢，拔之。司馬梗定太原，韓趙恐。【唐書李德裕傳】澤潞劉從諫死，其從子稹擅留事以邀節度。德裕曰：澤潞內地，非河朔比，捨而不討，無以示四方。請使近臣明告以澤潞命帥不得視三鎮，今朕欲誅稹，其各以兵會，乃以李回持節諭王元達，何宏敬皆聽命。【通鑑唐紀武宗會昌七年】秋七月，上遣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李回宣慰河北三鎮，令幽州乘秋早平回鶻鎮，魏早平澤潞，李回至河朔。何宏敬、王元達、張仲武皆具橐鞬郊迎，立於道左，不敢令人控馬讓制使先行，自兵興以來未之有也。

泰誓古文作大誓。孔氏注：大會以誓衆。晁氏曰：開元間衛包定今文始作泰，或以交泰爲說。真

燕書哉。【原注】或說謂新經以泰爲否，泰之泰，紂時上下不交。大誓與大誥同。

【原注】音泰者非。○【元折案】  
天下無邦武王大會諸侯往伐以傾紂之否，非經意也。

未必是古文如此，或意其出於唐天寶中一時之所定也。【惠氏九經古義曰】顧彪古文尚書義疏云：泰者大之極也，猶如天子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會中之大，故稱泰誓。彪字仲文，隋煬帝時爲秘書學士，當時已改爲泰，非始於衛包。【案正義曰】經云大會于孟津，知名曰泰誓者，其大會以誓衆也。是初唐時亦作泰。經義考晁氏公武尚書訓詁傳宋志四十六卷佚。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安國注論語言雖有管蔡爲周親，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與注尚書異。

周親仁人

【原注書傳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朱文公集  
註從書傳。闔按辯亦見古文尙書疏證第二卷第十九條。

予有亂十  
人  
姜一人數邑

論語釋文。予有亂十人。〔下云〕本或作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叔孫穆子亦曰武王有亂十人。

襄公二十八年。

叔孫穆子亦曰武王有亂十人。

〔闔按〕今左傳有臣字。〔案昭公二十八年〕

十四年」袁宏引大晉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亦有臣字。

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婦人蓋邑姜也。闔本脫也字。

不必改。

〔元折案〕泰誓中正義曰論語引此云予有亂臣十人而孔子論之有一婦人焉故先儒鄭元等皆以十人

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顥閼天散宜生南宮括也。劉原父七經小傳曰子無臣母之理或云古文無臣字如此則不成文。武王卽位已八十餘未知文母猶存否以義推之蓋邑姜必非文母。〔朱子論語註〕蔡氏尙書傳皆從劉原父之說林少穎曰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誠是也而以邑姜爲亂臣亦恐此理不然然孔子所謂婦人者世既久遠蓋不可必其爲何人矣蓋經無明文闕其所疑可也。〔陽湖趙氏翼陔餘叢考〕四北史齊后妃傳論神武肇興齊業武明道踰周亂武明卽神武妻婁氏也則以亂臣爲邑姜唐人已有此解。

左氏僖公五年傳云太伯不從楚辭天問云叔旦不嘉與夷齊之心一也此武所以未盡善。〔元折案〕

楚辭天問

到擊紂躬叔旦不嘉王逸注云旦周公名也嘉善也言武王始至孟津八百諸侯不期而到皆曰紂可伐也白魚入于王舟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故曰叔旦不嘉也。〔洪興祖補注云〕武王東伐至於河上雨甚雷疾周公旦進曰天不佑周矣意者吾君德行未備百姓疾怨耶故天降苦災請還師太公曰不可天對云頃紂黃鉞旦孰喜之余謂武王之事太公佐之伯夷諫之佐之者以救天下之溺諫之者以懲萬世之亂武未盡善叔旦不嘉其意一也天對柳子厚所

作。

式商容閭  
商容三論

非周君

商容馮馬  
徒欲伐紂

商容辭周  
三公

商容爲商  
之禮樂

【全云】皇  
甫謐作

武成式商容閭。正義引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嚴乎。將有急色。故君子臨事而懼。見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虎據而鷹趾。當敵將衆。威怒自倍。見利卽前。不顧其後。故君子臨衆果於進退。見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賊。是非天子。則周之相國也。故聖人臨衆【案世紀】原文臨衆下有不惡而嚴。是以六字王氏引從正義脫文應補入。知之。見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聖人爲海內討惡。見惡不怒。見善不喜。顏色相副。是以知之。愚按韓詩外傳二云。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及武王克殷。立爲天子。欲以爲三公。商容辭曰。吾嘗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愚也。不爭而隱。無勇也。愚且無勇。不足以

備乎三公。固辭不受命。君子聞之曰。商容可謂內省而不誣能矣。君子哉。去素餐遠矣。史記樂毅列傳。燕王遺樂閒書曰。紂之時。商容不達。身祇辱焉。以冀其變。樂記。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

容而復其位。鄭注。乃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蓋康成不見古文武成。故以容爲禮樂。張良云。武王入殷。表商容閭。語見史記留侯世家。史記周紀云。表商容之閭。皆與書合。

【元折案】全謝山經史問答二。問商容之言行。孔疏引帝王世紀一條。是其言。厚齋引韓詩外傳一條。是其行。然世紀似可信。外傳似不可信。答善哉。去取之審也。夫商容仕於殷朝。而欲伐紂。是何舉動。豈止於愚。又謂不爭而隱。是無勇。蓋七國荒唐之徒。所爲說。故早已見於燕王貽樂閒書中。要之不足信。商容不仕於周。自是伯夷一流。韓嬰之言。適以汙之。厚齋先生亦不審耳。孔疏但引世紀。正有斟酌也。【樂記正義曰】容爲禮樂。故云視商禮樂之官。知容爲禮樂者。漢書儒林傳云。孝文時。徐生善爲容。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而武成篇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爲禮樂也。【愚案】康成雖不見古文。而大傳其所注也。伏生明云。表商容之閭。不應於注。禮有異。鄭以箕子爲周陳洪範。而商容則但云式閭表閭。蓋高蹈遠引。武王不得而使之也。故隨文爲義。正義前一說得之。【晉書皇甫謐傳】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之曾孫也。有高尙之志。以著述爲務。自號元晏先生。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等傳。元晏春秋。

東郊不闢  
分北三苗

關四門

關字。闢訓開。故孔氏釋云。東郊不開。不得徑讀闢爲開。愚按古文尙書師古之說是也。

【原注】

虞翻謂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元折案】匡謬正俗二武成序往伐歸夏徐仙民音夏爲始舊反。按武成當篇云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此與序意相承。又說文解字云夏犧也字林夏音火又反。犧字從夏從犬斯則六畜之字本自作夏於後始借養字爲耳且夏犧類屬不同。夏者人之所養。犧是山林所育故爾。雅論牛馬羊豕則在釋畜論麋鹿虎豹即在釋獸較然可知。當依夏字本音讀之不得以作獸一邊便謂古文省簡即呼爲獸。又曰費誓序東郊不闢。【孔安國注云】徐戎淮夷並起爲寇於東故東郊不闢。徐先民音開。按釋文解字及張揖古今字詁闢古開字闔古闢字但闢既訓開故孔氏釋東郊不闢爾不得徑讀闢爲開。惠氏九經古義案說文虞書】闢四門闢作闢从門从辵此經闢字亦當從說文作闢。唐石經作闢者衛包改从今文也。宋以來直作開字非也。虞翻說見三國志本傳注。唐書儒學傳顏師古字籀瑯琊臨沂人祖之推自高齊入周終隋黃門郎遂居闢中師古官祕書監宏文館學士謚曰戴其所注漢書急就章大顯于時永徽三年子揚廷表上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篇匡謬作刊謬避宋太祖諱也。

毋悔矜寡  
畏高明

【元折案】  
【今本大傳】

大傳洪範曰不叶于極不麗于咎毋悔矜寡而畏高明史記宋世家亦云毋悔鰥寡。【元折案】無洪範曰不叶于極四句近刻大傳補遺續補遺亦未之及。

曰濟曰圜  
曰悌曰涕

周禮春官

太卜注引洪範曰雨曰濟曰圜曰螽曰尅詩齊子豈弟箋古文尙書以弟爲圜正義云

賈許馬鄭  
治今文  
安國史記  
爲古文

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圜注云。圜者。色澤光明。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圜。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圜。鄭依賈氏所奏。

【原注】說文引書。圓升雲半有半無。今按圓即洪範曰。驛其下乃注文。

古文尚書曰。遯。曰圜。與周禮注同。

【三箋繼序】按說文口部引商書與毛詩箋。周禮注同。蓋許慎本從賈逵受古學。康成治尚書亦淵源於衛賈馬。故皆依賈氏所奏也。自丁度集韻誤刪白字似圜。圜升雲爲一句半。半有半無爲一句。而容齋隨筆。文獻通考等書。遂以當尚書逸句非也。○【元折案】惠氏九經古義曰。案曰。驛傳云。氣落驛不連屬驛。古文作悌。今文作圜。史記作涕。涕即悌也。古書篆字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誤从水。見鄭氏易注。太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後人轉讀。遂爲涕也。【說文曰】圜。讀若驛。今尚書作驛。是又襲今文而失之。司馬相如傳昆蟲闢闢。愷愷悌也。亦發明之意。【後漢書賈逵傳】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

詩。小雅。或聖或否。或哲或謀。或肅或艾。莊子。天運篇。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備。皆爲洪範之學。

【元折案】小旻正義曰。毛五事皆準尚書爲說。故箋引書曰。以證之。【朱子詩集傳曰】爲此詩者。亦傳箕子之學也。與又曰。荊公解聰明文思。奉合洪範。

五事。却是穿鑿。如小旻詩云。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膾。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却合洪範五事。

五事哲謀  
肅艾見詩

洪範始思  
即致知

曾子問。熙寧轉對。奏疏曰。洪範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而要其所以爲始者。思也。大學所以

誠意正心脩身治其國家天下。而要其所以爲始者。致其知也。正其本者。在得之於心而已。

得之於心者。其術非他學焉而已矣。古之人自可欲之善而充之。至於不可知之神。自十五

之學而積之。至於從心不踰矩。豈他道哉。由是而已矣。二程子以前。告君未有及此者。〔闡

真西山言。韓愈李翱舉大學之說。見其原道復性篇。而立朝議論。曾弗之及。余謂自曾子固始及之。○【元折案】西山之說。見所作大學衍義序。

韓非有度篇。謂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全云無或作惡。從王之路。蓋

述洪範之言而失之也。〔元折案〕惠氏九經古義曰。尙書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呂覽引之。兩有字均作或。高誘曰。或有也。古有字皆作或。商書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多士言時乃或言爾攸居。傳皆云。或有也。鄭康成注論語亦云。或之言有也。〔韓非子曰〕無或作利云云。文雖異然皆以或爲有。韓呂皆在未焚書之前。必有所據。王伯厚以爲述洪範而失之未盡然也。〔愚案〕王氏所謂失之者。不僅在或有二字之不同。是以不及呂覽惠氏似未會其意。

天命有德。天討有罪。故無作好惡。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故無作聰明。以天之德。行天之權。故惟

母或作威  
作利

無作好惡  
聰明

威辟作福

箕子名胥  
餘

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原注】史記正義。尸子云。○【元折案】陸德明莊子釋文。大宗師篇。箕子胥餘。馬云。胥餘。箕子名也。見尸子。崔同。又曰。箕子胥餘。漆身爲厲。被髮佯狂。或云。尸子。曰。比干也。胥餘其名。又敍錄曰。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

彪字紹統。河內人。晉祕書監。王氏所引史記正義。見鄒陽傳。

巢伯來朝

南巢不義  
湯獨朝周  
扈臣商

巢伯來朝。注云。南方之遠國。正義謂南巢。李杞解曰。成湯放桀于南巢。巢人納之。意者終商之世。義不朝商乎。誠如是。亦足以見巢之忠。商之盛德矣。商亡而周興。於是巢始來朝。其說美矣。然無所據。【集證曰黃氏日抄云】蔣榮甫謂其伯父尙書嘗聞前輩言。扈者。啓同姓之國。見堯舜皆與賢。而啓乃放桀於南巢。巢國不義之終商六百年不來朝。至武王伐商而後扈來臣於商。故作旅扈命之書。是說也。嘗於經筵奏先皇理宗云。錢時融堂書解亦云。夏桀保走三殷。湯伐之。遂奔南巢。南巢要險之地。恃其遠險。始不服。而今來朝。故特命之。○【元折案】書序。巢伯來朝。芮伯作旅扈命。水經二十九。河水又東北出居巢縣南。注云。古巢國也。湯伐桀。桀奔南巢。即巢澤也。尙書周有巢伯來朝。春秋文公十二年夏。楚人圍巢。巢羣舒國也。舒叛。故圍之。春秋楚人圍巢注。廬江六縣有居巢城。是即南巢也。李杞字子材。號謙齋。著謙齋書解。朱竹垞云。未見。李子材。黃東發。錢子是皆同時人。未知其說之孰爲後先也。

金縢異說  
有二

周公葬畢  
事  
周公揔爪  
祝成王病

金縢之書。其異說有二焉。魯世家云。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

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此皆尙書大傳之說。蓋伏生不見古文故也。蒙恬傳云。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揔其爪。以沈

於河。乃書而藏之記府。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欲爲亂乎。此又以武王有疾爲成王。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此又以武王有疾爲成王。索隱曰。不知出

何書。【闕按】不知出何書。索隱指恬引。故曰過可。振而諫可覺。言非指成王事。王氏亦微讀錯。

魯世家亦與恬傳同。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

謙周語亦  
索隱所引。

南軒曰。至誠可以回造化。若金縢策祝之辭。則不無妄傳者。

【何云】南軒曰。以下當自爲一條。【全云】只是一條。何說非。○【元圻案】漢書梅福傳注。尙書大傳曰。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之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案此條今本大傳佚。盧學士文弨。採師古注以補遺。【史記魯世家】載金縢事於武王時。又載揔爪事於成王時。【後漢書周舉傳】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

公禮葬之。天爲變動。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即有反風之應。注引洪範五事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木偃。木拔。及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公郊而天立反風雨。禾稼復起。【案】章懷所引五行傳之文。亦今本大傳所無。雅雨堂大傳補遺抱經堂續補遺均未採入。【三國志蜀譙周傳】周字允南。巴西充國人也。耽古篤學。爲中散大夫。凡所著述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百餘篇。【張南軒答俞秀才問曰】周公欲代武王之死。只是渾全一箇誠意。至誠可以回造化。有是理也。若夫金縢冊祝之辭。則不無妄傳者。意者金縢之事。則有之。而冊祝之辭。則不傳矣。

我之弗辟

我之弗辟。朱文公謂當從鄭氏。以辟爲避。

【闔按詩集傳】乃謂居東爲東征。罪人始得爲得而誅之。何與。○

避居東都。【釋文】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史記魯世家】管蔡流言。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正義。辟音避。馬鄭之音。蓋本於太史公。【朱子與蔡仲默沈書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書。亦辯此一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王。王亦未必見從。當時事勢。亦未必然。【宋項氏安世家說曰】孔氏謂辟者行法也。信然。則周公誅謗。以滅口。豈所以自明於天下哉。鄭氏謂辟讀爲避。居東則避之也。予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

武成。惟九年大統未集。通鑑外紀。引尙書大傳。二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帝王世紀。文王

九年大統  
未集

文王受命  
之年

【案】世紀之說。史記周本紀正義引之。

周書文傳。文王受命九年。時惟

錫命西伯  
專征伐

莫春在鶴。今本周書作鄙。召太子發。按史記秦惠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汲冢紀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或有因於古也。

今本周書作鄙

十條〇

【元折案】

【武成正義曰】

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歸之。改稱元年。至

九年而卒。故云大業未就也。文王既未稱王。而得輒改元者。諸侯自於其國各稱元年。是已之所稱。容或中年得改矣。

【汲冢竹書】魏惠王有後元年。漢初文帝二元。景帝三元。此必有因於古也。

【竹書紀年】

帝辛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

專征伐。

沈約注云。文王受命九年。大統未集。蓋得專征伐受命。自此年始。又帝辛四十一年。書西伯昌薨。與武成九年之數合。蔡傳從之。足證文王無改元之事矣。且紀年於帝辛之四十二年分注云。周武王元年。逸周書柔武解。維王元祀注云。此文王卒之明年。大開武解云。惟王一祀。是武王即位改元。無因文王之年之說也。

文王受命改元之說。歐陽公泰

贊論辯之最詳。

【項氏家說曰】

說者以此爲文王受命之九年。非也。

史記周本紀太公周公世家。皆言武王即位九年。乃

觀兵于盟津。明此即武王之九年也。時已十一年矣。何以謂之九年。古者天子諸侯皆除喪之後。始即政事之位。通初喪

數之爲十一年。但數即位之年。則九年耳。項氏直以爲武王之九年。亦足以備一解。

【書錄解題四】

通鑑外紀十卷。目錄

三卷。祕書丞高安劉恕道原撰。

司馬公脩歷代君臣事跡。辟恕爲屬。嘗謂史記不及包犧神農。今歷代書不及威烈之前。

欲爲前紀。而本朝爲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會道原病廢絕意。後紀迺改前紀爲外紀云。

【四庫全書總目別史類】

逸周書

十卷。舊本題曰汲冢周書。考隋唐志。俱稱此書以晉太康二年得於魏安釐王冢中。然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東晉傳載

汲郡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

【杜預春秋集解後序】

載汲冢諸書。亦不列周書之目。是周書

不出汲冢也。

攷漢書藝文志。先有周書七十一篇。今本比班氏所紀。惟少一篇。陳振孫書錄稱。凡七十篇。敍一篇在其末。

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諸篇。數仍七十有一。與漢志合。又編年類竹書紀年二卷。

【案】晉書東晉傳。晉咸和七年。汲縣

崇德報功  
證史

人發魏襄王冢得古書七十五卷中有竹書紀年十三篇今世所行題沈約注亦與隋志相符然反覆推勘似非汲冢原書

文公賞雍季以義而不以謀襄子賞高共以禮而不以功故曰崇德報功

【元折案】呂氏春秋孝行覽昔晉文公將與楚

人戰於城濮召咎犯而問曰楚衆我寡何而可咎犯對曰臣聞繁禮之君不足於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告雍季雍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僞之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也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反而爲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淮南子人間訓】夫咎犯戰勝城濮而雍季無尺寸之功然而雍季先賞而咎犯後存者其言有貴者也故義者天下之所貴也【案】雍季之事亦見韓非子晉文篇說苑權謀篇【史記趙世家】趙滅智氏襄子行賞高共爲上張孟同曰晉陽之難惟共無功襄子曰方晉陽急羣臣皆懈惟共不敢失人臣禮是以先之

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

魯世

以丕爲負索隱引鄭元曰丕讀曰負

【下云】此爲負者謂三王負上天之責

魄囂移檄曰庶無負子之責

見後漢書本傳蓋本此

本此謂

晁以道解丕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

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指武王也

【元折案】朱子語類云有丕子之責于天只有晁以道說得甚好他解丕子之責如史傳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

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來侍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云。以旦代某之身。書正義引康成云不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釋文不鄭音。不與索隱所引鄭說異。豈康成固有二說與。

歸禾餽禾

唐叔得禾。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今本書序餽字俱作歸。周本紀以歸爲餽二字通用。見

論語。元折案論語詠而歸歸孔子豚。陸氏釋文並云鄭本作饋。魯讀饋爲歸。今從古。說文食部。餽亦作饋。

三監地爲  
邶鄘衛

大誥序  
孔傳  
漢地理志。殷畿內爲三國。邶鄘衛是也。邶封武庚。鄘管叔尹之。衛

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秦詩正義曰王肅服虔皆依志爲說。唯鄭康成以三監爲管蔡霍蘇氏書立政篇傳。從孔說。林氏全解。

蔡氏傳從鄭說。三毫。孔氏謂毫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孔傳康成云。湯舊都之民。

三毫有二  
說  
阪尹爲三  
毫之一

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臯。南轔轔。西降谷也。皇甫謐以蒙爲北毫。

穀熟爲南毫。偃師爲西毫。二說俱見書正義林氏從鄭說。呂氏

東萊書說。閻按呂氏下當從前增蔡氏。譜以三叔

爲三監。〔孫毓云〕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爲長。〔全云〕三山林之奇字少穎呂成公師也。○〔元折案〕康成邶鄘衛詩譜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逸周書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鄆，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與康成說合。薛氏季宣書古文訓，黃氏度書說亦從康成。三毫康成以阪尹即三毫之一。皇甫謐曰：阪險也。言夷微盧之衆及三毫之地，與夫阪險之地爲之尹者，無不得人也。〔薛氏書古文訓曰〕阪，周之西界，隴阪也。〔黃氏書說曰〕阪險也。三毫皆平地，井法最詳，而其險阻則不以井法治之，所謂山澤之農也。尹長也，東萊書說蔡氏書傳並曰：阪未詳，皆不以阪尹爲三毫之一。〔林氏全解立政篇〕引皇甫說於前，引鄭說於後，云唐孔氏以爲古書亡滅，既無要證，未知誰得此言，最爲近古。〔盤庚上篇〕亦引皇甫鄭二說云：鄭說可信。〔原注〕引孫毓之說，見詩正義。

民獻有十夫，予翼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周公以賢人卜天意，史失其名，不獨魯兩生也。〔方

樸山

周公喜十人來歸失其名  
亂十夫非十夫

云書正義云〕十人史無姓名，直是在彼逆地，知彼必敗，棄而歸周，周公喜其來降，舉以告衆，謂之爲賢，未必是大賢也。此可釋王氏之疑。○〔元折案〕大誥正義曰：將伐叛而賢者卽來，言人事先應也。〔林氏全解曰〕此十夫者，周公得之，而其喜如此，必非瑣瑣者，惜其名氏不見於後世。〔揚雄曰〕昔者齊魯有大臣，史失其名，某於十夫亦云。〔程泰之演繁露八〕〔史記管蔡世家〕太史公曰：管蔡作亂天下皆疑，惟同母弟成叔聃季之屬，十人爲輔拂，是以諸侯凡十家，故因附之世家。夫此十人者，卽大誥之謂民獻十夫者耶？〔元陳氏機書集傳〕纂疏曰：十夫馬融以爲十亂，非也。十亂周公在中，不應自言，又有婦人焉，亦不可以稱夫。

殷叔字子

中旄父字

子東

子旄父字

東土爲鄉

鄼衛

周書作雒。曰：俾康叔字子殷。俾中旄父字子東。注云：東謂衛殷。鄼南謂之鄼。南謂之鄼。東謂之衛。康叔字子殷。卽衛也。注以殷爲鄼。非是。殷地在周之東。故曰東征。鄼鄼衛皆東也。康誥曰：在茲東土。中旄父其鄼之一歟。

施父代管叔。詩譜自紂城而北謂之鄼。南謂之鄼。東謂之衛。康叔字子殷。卽衛也。注以殷爲鄼。非是。殷地在周之東。故曰東征。鄼鄼衛皆東也。康誥曰：在茲東土。中旄父其鄼之一歟。

【原注】顧命

有南宮毛

法言謂酒誥之篇。俄空焉。問神篇愚按酒誥古今文皆有之。豈揚子未之見歟。藝文志云：劉向以

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而大傳引酒誥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今

無此句。豈卽脫簡歟。閻按：揚雄謂酒誥之篇。俄空此自雄校書時酒誥全亡。與劉向時酒誥僅脫一簡。不同一簡者。一行也。酒誥一行二十五字。與召誥一行二十二字又不同。詳余尙書古文疏證。胡

腦明說。全云：向雄相去幾時。閻說非。○元折案：法言問神篇曰：昔之說書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漢書藝文志〕儒家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揚雄傳曰〕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藝文志書類〕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又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三十二字者。脫亦三十二字。〔陸氏釋文敍錄〕歐陽高作尙書章句。

酒誥篇俄空  
酒誥若圭璧  
脫簡  
劉向校書  
歐陽大小夏侯書

爲歐陽氏學。夏侯勝受詔撰尙書說，號爲大夏侯氏學。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又從五經諸儒同興。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劉向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以向爲中壘校尉，漢書有傳。

折父農父  
宏父句義

復子明辟

周公踐位

王雱書義

矧惟若疇折父薄遠農父若保宏父定辟荆公以違保辟絕句。

【案】小雅祈父箋引晉曰：若疇祈父，知古文以父字絕句也。朱子詩傳引

酒誥曰

祈父

朱文公以爲夐出諸儒之表。洛誥復子明辟。荆公謂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也。

薄遠從荆公

此二說楊慈湖

漢儒居攝還政之說，於是一洗矣。

山谷和張文潛

晁无咎詩云：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

五誥解從之。

信夫。

【何本】作信矣。

○元折案

【朱子語錄】人言荆公穿鑿，只是好處，亦須還他。且如矧惟若疇至定辟，古註從父

字絕句。荆公從違保辟絕句，夐出諸儒之表。

林氏尙書全解酒誥篇

先儒以若疇繫於折父，言君所順疇薄遠繫於農父，言道迴萬民，若保繫於宏父，言當順安之，不如王氏以若疇爲汝之疇匹，而於其下先舉其官名，而後陳其所任之職也。蓋君之於臣，若股肱元首，一體相須，故三卿皆其疇匹也。薄遠者，言司徒之迫逐違命者也。農父若保，言司徒教民稼穡以順安之也。宏父定辟，言司徒闢地居民而定其法也。【又洛誥篇漢孔氏曰】復子明辟，言我復還明君之政於子。王氏破先儒之說，可謂明君臣之大分，而有功於名教也。王氏之說曰：復如復逆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謂成王爲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爲明辟者尊之也。葉少蘿曰：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初無經見，獨明堂位云爾。明堂位非出吾夫子也。蓋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非攝其位。書錄解題書義十三卷，侍講臨川王雱元澤撰。其父安石序之，雱蓋述其

父之學。王氏三經義，此其一也。

殺羣飲爲告者語

梓材三誥  
主戒殺  
張氏尙書  
小傳

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無隱。張氏以爲此告者之詞云爾。勸汝執而盡殺之也。汝當思之。曰是商之諸臣。化紂而淫湎者。而可遽殺乎。亦姑惟教之而已。若不教而使陷于罪。是亦我殺之也。周公戒康叔。皆止殺之詞。奈何以爲勸哉。愚謂此說得忠厚之意。

【元折案】東坡謂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四篇之文。反覆丁寧。以殺爲戒。以不殺爲德。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後之王者。以不殺享國。以好殺殃其身。及其子孫者多矣。而世主不以爲鑒。小人又或附會六經。醞釀鑄鑿。以勸之。殺悲夫。

殆哉。【經義考】張震尙書小傳。未見董鼎曰。震字真父。

贊厥臣達  
大家  
周重封建  
宗族

梓材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周封建諸侯。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鎮。九兩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之雅。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魯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九宗五正焉。俱見定公四年左傳。皆所以係人心。維國勢。不特諸侯爲然。周公作皇門之書。曰。維其有大門宗子。茂揚肅德。勤王國王家。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咸獻言助王。

恭明祀。敷明刑。用能承天嘏命。先人神祇報職用休。俾嗣在厥家。閻本校云厥萬子孫用末

被先王之靈光。

此引逸周書皇門解節刪字句

然則王室之不壞。繄大門宗子是賴。自封建之法廢。國如木之

無根。其亡也忽焉。然古者世臣必有家學。內有師保氏之教。外有外庶子之訓。國子之賢者。

命之導訓諸侯。若魯孝公是也。使惇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諗之。鎮靜者脩之。若晉公族大夫是也。教行而俗美。然後託以安危存亡之寄。而國有興立矣。

之全云此有慨於宋宗室之不振又云晉無公族

以卿子弟爲之。是以有三卿之禍。○元折案大家孔傳謂卿大夫及都家也。正義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官之家。周禮大宰職力兩注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宗繼別爲大宗。以收歷者。周語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肅恭神明而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明於道訓而吝於故實。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宮。晉語樂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苟家惇惠。苟禮文敏。雖也果敢無忌。鎮靖使茲四人者爲之。夫膏梁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云云。宋陳氏傳良曰。殷民七族。實封康叔。懷姓九宗。實封唐叔。蓋世族大家。禮法足以齊其家。恩義足以帥其族。正有國者。所以爲治也。漢高帝都關中。徙齊諸田。楚昭屈武帝。以六條詔察。首以強宗爲言。陵夷至於五代之亂。元魏分析蔭戶。而先王以族得民之意散而不可復收矣。

迷民離商  
頑民忠商  
邦之安危  
惟殷士

商之澤深矣。周旣翦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不敢

有忿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

〔何云〕離民，釋文字或作酬。如孔傳乃與百君子文義相屬，以爲指頑民，恐非。

○〔元折案〕召誥經文予小臣敢以王之離民百君子傳曰我小臣謙辭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治民者非一人言民在下自上匹之。〔正義曰〕離訓爲匹百者舉其成數言治民者非一人嫌匹爲齊等故云民在下自上匹之。然

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兢兢不敢忽也。孔子刪詩存邶鄘於風，繫商於頌。吁！商之澤深矣。

〔何云〕詩書之義又自不同。〔全云〕厓山未平時，元人以告變之章大捕四明遺老，以爲欲迎二王，深寧所以唏噓而言此。○〔元折案〕東萊書說曰：頑民人之所忿疾也。周公以王命誥首呼之曰爾殷多士，撫摩勞來之意見於言表，略無忿疾之氣亦可見聖人之心矣。

三日粵朏

召誥正義引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漢律歷志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顏注謂說月之光采，愚以書正義考之，采字疑當作令。〔方樸山云〕魯語有少采夕月之文，采字不必疑。○〔元折案〕朱子亦云是令字之誤。〔國語〕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韋昭注曰：或

云少采黼衣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與。〔宋史繩祖學齊帖〕余作補亡月采篇辨日月隨天左旋。

營成周務  
德不務險

見史記

呂氏春秋 本傳

婁敬曰。成王卽位。周公營成周。以爲此天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

見史記

秋 惕君覽 長利篇 南宮括曰。成王定成周。其辭曰。惟予一人營居于成周。惟予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說苑 篇

至公

南宮邊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

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予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三說大意略同。〔全云〕此

說非也。周

公營成周。不過爲諸侯朝會之地。未嘗令成王徙都之也。果如呂覽說苑云云。則王公設險之言皆贊矣。○〔元折案〕  
〔林氏尚書全解召誥篇曰〕夫人之愛其子孫。天下之常情也。先王之奄有天下。以傳之子孫。固宜。繚延於萬年而不絕。雖其子孫之賢不肖。歷祚之長短。不可得而必然。其創業垂統。深根固蒂。爲不可拔之勢。以遺之者。未嘗不盡也。乃謂周公之心。苟其無德。則欲其易以亡。必無此理。〔愚謂〕林說誠然。聖人惟望其子孫之賢。不計其傳祚之長短。子孫而賢。自有無疆之休。子孫而不賢。堯舜且以天下與人矣。婁敬又曰。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阻險。令後世驕奢。却能見周召二公公天下之意。

周召爲師  
保

篇序文

此君奭

周公爲師。召公爲保。鄭康成不見周官之篇。以師保爲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

此君奭序正義

文。○〔原注〕師氏保氏亦引之。書序云。聖賢兼此官。〔闕按〕周官出晚。出書二十五篇內。康成何由得見。其實周官從漢百官公卿表來。禮記文王世子注。大司成司徒之屬。師

有若散宜生

氏也。兩注自不同。〔何云〕大司成當爲宗伯之屬。大司樂成樂之一終也。○〔元折案〕釋文馬云。保氏師氏皆大夫官。大戴記賈誼書言師傳保與周官合。

有若散宜生。孔氏傳云。散氏宜生名愚。按漢書古今人表。女皇堯妃。散宜氏女。在上中當以散宜

爲氏。〔闡按〕大戴禮記帝繫篇。堯

要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

越惟有胥

大傳胥賦  
以稅言

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案〕孔傳曰。於惟有相長事。小大衆正官之人。正義曰。

胥相也。伯長也。顧氏以相長事。卽小大衆正官之人也。

大傳二云。古者十稅

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貊小貊。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

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政。古今文之異如此。

無逸亦作  
毋逸

無逸。大傳作毋逸。毋者禁止之辭。其義尤切。

〔元折案〕惠氏九經古義曰。儀禮士昏禮云。夙夜毋違命。注云。古文毋作無。史記從古文。故亦作無逸。毋與無古今字非

有兩義。

無逸呂刑  
言享國刑

無逸。中宗高宗祖甲文王之享國。以在位言。呂刑穆王享國百年。以壽數言。

〔元折案〕劉歆曰。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

【呂刑正義曰】周本紀云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歛言其長壽也。

祖甲爲武丁子帝甲  
享國先中  
宗後祖甲  
武丁祖庚  
傳世

祖甲孔安國王肅云湯孫太甲也。【案】王肅說見正義東坡書傳林少穎尙馬融鄭元云武丁子帝甲

也。【馬融說見史記魯世家正義】薛季宣書古文訓從之。書正義以鄭爲妄史記正義按帝王年代歷帝甲十六年太甲三

十二年明王孔說是王肅云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

【何云】曲爲之說王肅說亦見魯世家正義孔傳云此以德優劣立年多

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與王肅說合故先儒疑肅竊見孔傳也。蔡氏書傳從鄭說謂非太甲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

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

【何云】邵子經世書豈足爲據而妄引之乎【闕按】蔡傳謂祖甲非太甲

尤快在據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非太甲也明甚○【元折案】無逸正義曰鄭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案殷本紀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淫亂殷道復衰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年而殞寧當舉之以戒無逸祖庚之賢誰所傳說武丁廢子事出何書妄造此語是負武丁而誣祖甲也【史記魯世家宗曇曰】紀年太甲唯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也【元陳氏師凱書蔡傳】旁通曰考之經文則祖甲享國下卽云自是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亦罔或克壽旣以祖甲爲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云生則

逸言不  
同孝經

無逸言不

敢同孝經

堯競競舜

業業禹

孜孜湯

慄慄文王翼翼

天命自度自作元命

顧畏民曇顧禔明命

民之疾若常在目故曰顧畏于民曇天之監臨常在目故曰顧禔天之明命

【元折案】據此則本卷第七條引說文顧畏于

民曇作曷乃傳刻之誤

無逸多言不敢孝經亦多言不敢言不敢者九堯舜之兢業曾子之戰兢皆所以存此心也

【董子對】

策曰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自警雜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挈於此五句此百聖相傳之心法又曰不泄邇不忘遠武王也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周公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孔子也既竭吾才欲罷不能顏子也死而後已曾子也不可須臾離子思也有終身之憂孟子也八聖四賢垂範如此學者舍是將安師乎

天命自度天與我一自作元命我與天一

言獄罔攸兼證史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司馬公知人論曰人君急於知人緩於知事愚謂漢宣帝綜核名實非不明也而不能知宏石之姦唐宣宗抉擿細微非不察也而不能知令狐綯之佞明於

小而闔於大也。故堯舜之知，不偏物而急先務。〔元折案〕荀子曰：王道治近不治遠，治明不治幽。治一病，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考察言行，信賞必罰。〔又蕭何傳〕初，宣帝不甚重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宏恭，石顯，久典樞機。〔資治通鑑唐紀宣宗九年〕上聽察疆記，宮中廝役，給灑掃者，皆能識其姓名才性，所任呼召，使令無差誤者，度支奏瀆汚帛，誤書瀆爲清，樞密承旨孫隱中謂上不之見，輒足成之。及中書覆入，上怒，推按擅改革奏者，罰謫之。〔唐書令狐綯傳〕綯字子直，舉進士。宣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輔政十年，〔通鑑〕宣宗十三年崩，令狐綯執政，歲久忘勝已者。

中外側目

蔡仲之命  
證史

觀蔡仲之命，知周所以興，觀中山靖王之對，知漢所以亡。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方且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見僖公二十一年左傳

漢懲七國之難，抑損諸侯，以成外戚之篡。心有公私之殊，而國之興亡，四年左傳

決焉。

〔元折案〕漢書景十三王傳〕中山王名勝，孝景前三年立，建元三年來朝，天子置酒，勝聞樂而泣，問其故，對曰：

羣臣非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羣居黨議，朋友相爲，使夫宗室擯郤，骨肉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卒，謚靖。〔景帝紀二年春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又諸侯王表序曰〕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至於哀平之際，皆蠭體苗裔，親屬疏遠，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殲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

君陳爲伯禽弟

周公之子八人

周公子食采爲王臣

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見坊記注。它無所考。傳有凡將邢茅胙祭。見僖公二十一年左傳。豈君陳其一人。

歟。凡伯祭公謀父皆周公之裔。世有人焉。家學之傳遠矣。〔閻按〕禮記疏引鄭康成詩譜曰。元子伯君陳字。全云漢書王莽傳謂周公之子七人。蓋合魯與凡將諸國。則七人也。不知王官之世襲周公者。在七人之外。是或卽君陳之裔。蘇氏疑君陳非周公子。或云特如君奭君牙之類。然周公之子八人。則無疑矣。又云宣王中興。輔之者亦周公也。宰孔亦有識見。○〔元折案林氏尙書全解曰〕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康成注坊記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案左傳有周公黑肩。周公閱。周公忌父。周公楚。蓋周公之子。伯禽則封於魯。繼世爲諸侯。又其一子。則食采於畿內。繼世爲王朝之臣。康成謂伯禽弟意者。蓋指此也。蘇氏陳少南俱以鄭氏爲非。而陳少南爲詳。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蔡仲。父子之苗裔。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勳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懿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

君陳分正東郊成周

此君陳篇序文

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

〔原注〕儀禮疏〔閻按〕地理之學。莫妙於目驗。趙充國固言百聞不如一見。康成戒子書。吾嘗游學周秦之都。往來兗豫之域者也。○〔元折案〕鄭注見聘禮。

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先儒謂成王失言。蓋將順其美。善則稱君。固事君之

爾乃順之于外

斯謀斯猷  
稱后德

成王告君  
陳失言  
記文  
君陳用坊

法然君不可以是告其臣順之一字其弊爲訛有善歸主李斯所以亡秦也曾是以爲良顯乎閭復之君誦斯言則歸過求名之疑不可解矣承弼昭事稱文武而不及成王其有以夫。

【闕按】尙書古文疏證云君陳此六語引於坊記安知當日非大小臣工相告誠之辭未必爲君告臣只緣晚出書作成王語氣成王之寃於是且千餘年矣試看下文取證大誓六語爲人子之言則取證君陳亦必爲人臣之言例可知詳卷二第二十七條全云此六語果有疵不可謂非成王之失言也若遂以此爲古文作僞之證則又過矣潛邱力攻古文尙書爲僞余未敢信繼序按禮記坊記春秋繁露皆引此文則真古文矣爾雅釋詁云順陳也卽此順之于外之順不讀爾雅不明尙書此文不讀尙書亦不明爾雅所釋又按僞孔傳云順行于外暗與爾雅合而孝經注以順而行之訓將順則將順與諛絕不同推之禮記王制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亦可作陳字解○元折案蔡氏尙書集傳引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言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爲此言矣嗚呼此其所以爲成王歟陳氏櫟書集傳纂疏引呂氏曰王舉君陳前日之善也平昔謀猷入告及旣施行澹然不有前日尙忘已之善而歸之君今日豈忘人之善而欲出於已又引真氏曰善則稱君舍美從王此義人臣自處者所當知君以是語臣則不可也漢高稱李斯善則稱君而王衛尉亦非之王之名不著然其言足爲萬世法呂氏亦回護之辭耳

有容德乃  
大證史

推誠以待士則樊氏之勇亦子之勇事見襄公二十二年左傳用賢以及民則田單之善亦王之善故曰有容

德乃大。

【元折案】戰國策齊襄王立田單相之過菑水有老人涉菑而寒單解裘而衣之襄王惡之曰田單之施將欲以取我國乎巖下有貫珠者曰王不如因以爲己善單有是善而王嘉之單之善亦王之善已王曰善

乃賜單牛酒【衛靈公曰】宛春之言寡人行之大夫

之善寡人之善也庸非德乎亦所以不喪之一端也

史伯論周之敝曰去和而取同與晏子之論齊事見昭公二年左傳

子思之論衛一也西漢之亡亦以羣

臣同聲故曰庶言同則繹

【全云】孔光劉歆之同豈真同哉王舜且以此憂悸而死總之小人之同本不可謂之同所謂瓦合者也○【元折案】周語史伯曰今王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孔叢子抗志篇】衛君言計是非而羣臣和者如出一

口子思曰人主自臧則衆謀不進事是而臧之猶却衆謀況和非以長乎【漢書孫寶傳】平帝立會越禦郡上黃龍游江中孔光馬宮等咸稱葬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不相說著於經典兩不相損今風雨不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善者【君陳孔傳曰】衆言同則陳而布之禁其專薛氏書古文訓曰衆言同乎爾者爾當繹而後行不可苟也【蔡傳】謂衆論既同則又細繹而深思之而後行也其義各異王氏蓋從蔡傳

周官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黜陟明而後封建定柳子宋元封建論謂天子不得變其君

【何云】得變之

時少矣然而古之聖人初不殆未考周制也【元折案】柳子厚封建論曰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驕盈贍貨事欲以天下自私其子孫也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予人

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  
不在於政周事然也

康王釋喪  
服被袞冕  
東坡論顧  
命易吉

案以上潘子善問辭 朱文

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儒以爲禮之變。蘇氏以爲失禮。〔案〕以上潘子善問辭 朱文

公答謂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如伊訓元祀十二月朔奉

嗣王祇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卽位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君。〔朱子自注云〕韓文外集。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也。

〔下云〕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終之際。殊以爲已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

蔡氏書傳。取蘇氏而不用文公之說。愚觀孝宗初上太上帝后尊號。有欲俟欽宗服草草矣。

除奉冊者林黃中議唐憲宗上順宗冊。在德宗服中。謂行禮無害。第備樂而不作可也。〔何云〕

尤得劉韶美〔闕按〕韶美名儀鳳。普州人。時官禮部員外郎。高宗年號。〕以來。皆用易月之制。旣葬之後。謂之無服。羣臣上尊號。亦多在卽位之年。與本朝事體大相遠也。觀韶美之言。則文公語錄所云漢

唐冊禮乃一時答問未爲定說也。

【何云】朱子語錄特恥其說發自蘇氏耳。【閻按】蘇氏之說非是。【羅敦

仁尚書

是正

之曰

案禮

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夫

郊必

竟冕

大裘

則三

年之喪

越繩而行

事者

有四

郊其一也

仁尚書是正之曰案禮三年之喪越繩而行事者有四郊其一也夫郊必竟冕大裘則三年之喪既成服亦有時釋之而即吉矣受頤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冕服乎嗟乎謂三年之喪既成服予以是知刪書錄頤命之意深也○元圻案東坡書傳曰武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頤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陳氏書集傳纂疏引陳氏傳良曰釋冕反喪服東坡疑之惜疑之而不加察也召畢皆盛德又老於更事豈不知禮蓋身見周公以叔父之親擁輔太子而流言之變起於兄弟非周公之忠誠社稷岌岌乎殆哉矣故於康王之立特爲非常之禮迎之南門衛之干戈奉之冊書被之冕服而又率諸侯北面朝之以與天下共立新君使曉然知定向而無疑其意遠矣蓋自秦漢而下授受成於宮闈之曖昧而擁立出於一人之予奪禍天下國家不少然後知二公之老練坐鎮安危之機送往事居中外無間未易以泥常論也韓文公順宗實錄貞元二十一年癸巳德宗崩丙申上卽位太極殿冊曰維貞元二十一年歲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三十二日癸巳皇帝若曰云云二十四日宣遺詔上縗服見百寮癸卯朝百寮于紫宸門宋史劉儀鳳傳孝宗受禪議上光堯壽聖尊號冊寶有欲俟欽宗服除者太常博士林栗謂服中不必避儀鳳獨上議乞候終制議雖是其言竟用栗議林黃中名栗福清人宋史有傳

命作策畢公句讀

史記周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書序缺公字

【元圻案孔傳以畢字斷句正義曰康王命史官作冊書命畢公使畢公分別民之居里

令善惡有異於成周之

邑成定東周之郊境

畢命見風  
俗證史

事見桓公  
七年左傳

陽樊之

畢命一篇以風俗爲本。殷民旣化，其效見於東遷之後。盟向之民不肯歸鄭。事見僖公二十五年左傳。及其末也。周民東亡，而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全云豈特春秋之世至七國時上

黨之民猶不肯入秦。唐賈至議取士以安史之亂爲鑒，謂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蓋國之存亡，在風俗。四維不張。闔按而秦歷促，恥尚失所。闔按而晉祚覆，至其知本之言哉。元折案呂成公左傳說三盟向之民不忍輕棄周而服鄭，陽樊溫原之民亦不忍輕棄周而服周。西周君奔秦，獻其邑三十六。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報卒，周民遂東亡。晉以此見周之德澤，結民深處，不肯捨周服諸侯如此。史記周本紀王報五十九年，秦昭王攻西貢舉疏曰：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而不窮旨義。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而務擇浮豔。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乘流波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臣試其君子，試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穎，恥尚之失所。未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又曰：近者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宏，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賈至字幼鄰，洛陽人。曾之子唐書有傳。肅宗寶應二年，楊綰上條奏貢舉疏，詔諸

司通議李棲筠賈至嚴武並是縮議即此疏也

殷民歷三紀化周衛傳七世風先變

閑之維艱格其非心

樹之風聲證史

周之興也商民後革百年化之而不足周之衰也衛風先變一日移之而有餘。【元折案】畢命曰密邇王室式化厥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處予一人以寧正義曰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鄭康成鄒魯衛詩譜曰】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七世之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衛風先變雖收放心閑之維艱孟子求放心之說也繩愆糾繆格其非心孟子格君心之說也

衛石碏以義厲一國事見隱公四年左傳

而甯武遽伯之類萃焉晉趙衰以遜化一國事見僖公二十七年左傳

而知莊子范

文之賢繼焉故曰樹之風聲

【元折案】呂成公左氏傳說】一衛之亂石碏以身徇國定亂討賊維持社稷而其後有史鉢蘧瑗之徒出來故季札有衛多君子之言發源蓋始於此【又卷三】

晉國人材之盛皆出於狐趙初使狐偃將上軍則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則讓於欒枝先軫及先軫死復使先且居將中軍又佐之至白季見冀缺於田野之間其夫婦敬相待如賓以此見非特朝廷如此相遜而田野之間亦莫不皆然一國皆有推賢讓能之風趙衰狐偃倡之也直至景公時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其波流之及直至如此晉之霸業所以長久【唐薛登上疏曰】冀缺以禮讓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獎俗則蜀士多賢亦此意

齊太史之守官事見襄公二年十四年左傳尚父之德遠矣魯宗人之守禮事見哀公二年十四年左傳周孔闕按孔當作公之澤深矣故

德義大訓證史

曰惟德惟義時乃大訓。

呂刑皇帝  
或無皇字

天罰天吏  
天威天牧

皇帝始見于呂刑。趙岐注孟子。〔何云〕在引甫刑曰。帝清問下民。無皇字。然岐以帝爲天。則非。  
〔闕按盧六以引孔傳〕君帝。帝堯也。以證非皇字。○〔元折案〕盧六以云云。〔闕本孔傳〕誤作孔疏。何本脫君字衍云字今校正。〔墨子尚質篇〕中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亦作皇帝。

兵以恭行天罰。謂之天吏。刑以具嚴天威。謂之天牧。中說

〔問易篇〕

薛收曰。古人作元命。其能至乎。

阮逸注云。元命包易書也。愚按春秋緯有元命包易書有元包。薛收蓋謂自作元命。其言見

于呂刑。阮注誤矣。

〔元折案〕〔書錄解題九〕中說

注十卷。太常丞阮逸天隱撰。

君牙問命  
非穆王言  
文侯之命

罪平王  
張子韶書

張子韶。〔全云〕張文忠公。九書說於君牙。問命。文侯之命。其言峻厲激發。讀之使人憤慨。其有感於靖康之變乎。胡文定春秋傳於夫椒之事。亦致意焉。朱子詩傳。其說王風揚之水。亦然。〔元折案〕橫浦集問命論曰。余觀君牙伯問之篇。亦虛心於治道矣。穆王。其父昭王。溺死於漢水。略無恢復之志。而馳騁四方。與兩篇之言。絕不相似。然而余三復兩篇。見其懃懃惻怛。有足以感動人者。何也。曰。德宗何人哉。有陸贊作奉天詔書。遂使山東

〔元折案〕橫

父老爲之泣下。則夫二孺之命，亦必當時仁人君子憫穆王之無志，故脩辭立誠，以勸厲于臣下也。或曰：安知非出於穆王之自爲耶？曰：穆王無志如此，以五十之年，乃卽尊位，而乃不以父恥爲念，區區如兒輩，務夸馬力，奔走四方，此不才之主也。安得有此至誠之言？文侯之命論曰：以史攷之，是平王因申侯殺其父而得立也。嗚呼！尙忍言之耶？使平王知有父子，方且痛傷求死之不給，肯爲殺父者所立乎？使平王權以濟事，方且枕戈嘗胆，以報父仇，肯命文侯而無一言以及幽王，略無傷痛之辭？何也？豈初造國家，未能勝之，故爲此畏懼，將以有待耶？而在位五十年，略無設施，是特不孝之子而已。孔子存之，蓋以著平王之罪，與允征同也。〔春秋定公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胡傳曰〕定公五年，於越入吳，至是敗吳于檇李。會黃池之歲，越又入吳，悉書於史。哀之元年，吳子敗越，棲勾踐於會稽之上，而史策不書，疑仲尼削之也。吳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復父讐也，非報怨也。春秋削而不書，以爲常事也。其旨微矣。〔揚之水朱子集傳曰〕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殺幽王，則平王與其臣庶不共戴天之讐也。今平王知其立已爲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爲可憐，至使復讐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嗚呼！詩亡而後春秋作，其不以此哉？〔史氏浩書講議說〕文侯之命，亦極美。宣王之勤政復讐，而傷平王之無志，恢復〔袁氏變經筵毛詩講義式微篇〕稱太王勾踐轉弱爲強，而貶黎侯無奮發之心。〔揚之水篇〕謂平王柔弱爲可憐，皆援古以諷也。張子韶作書傳統論，自堯典至秦誓，各爲論一篇，載橫浦集中。

胡氏安國字康侯，建安人。謚文定。著春秋傳三十卷。其書於高宗時奏進，多借以託諷時事。

載

伯禽征徐  
作菜誓

王來自奄

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菜誓。

〔禮記〕曾  
子問注

後世起復者，皆以伯禽藉口。嘗考書多

費誓辭誓

方王來自奄。孔注云。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魯世家。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淮夷徐戎竝興。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據此則伯禽征淮徐。在周公未沒之時。非居喪卽戎也。左傳僖公十三年。殽之役。晉始墨。若伯禽行之。則晉不言始矣。禮記之言。恐非謂費誓也。〔闔按〕孔穎達疏禮記。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時周公猶在。○元圻案。費。史記作肸。今闔何本俱作肸。說文無脣字誤也。今據史記改作肸。〔曾子問正義曰〕周公致仕之後。成王卽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

觴擇言

魏觴諸侯於范臺。魯共公舉觴擇言。以酒味色臺池爲戒。漢高帝圍魯。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見史記。儒林傳。周公伯禽之化。歷戰國秦楚猶一日也。〔元圻案〕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左白台而右闕。須南威之美也。前夾林而後闢臺。強臺之樂也。有一於此。足以亡其國。主君兼此四者。可無戒與。〔鮑彪註曰〕觀魯君之所稱說。則周孔之澤深矣。〔史記項羽本紀〕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又曰。項羽已死。楚地皆降。漢獨魯不下。爲其守禮義。爲主死節。乃持項王頭示魯父兄。兄乃降。

云來云然  
通員

## 周益公

文苑英華後序

謂文苑英華賦多用員來非讀秦誓正義安知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秦誓】若

弗云來正

義員卽愚按漢書韋孟諫詩顏師古注引秦誓雖則員然。

【原注】古文作員。何云員來恐是鼎來之誤更以英華考。【集證】惠氏九經古義四

正義員卽云是尙書本作云衛包改古文始从員詩出其東門云聊樂我員釋文曰員本作云正月云昏姻孔云本又作員尚頌景員維河鄭箋云員古文作云言古文以員爲云也。

## 文心雕龍宗經篇

云書標七觀孔子曰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

書七觀先  
義仁誠  
七觀有度  
事治美政

觀度禹貢可以觀事臯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見大傳。

【原注】孔叢子云帝典觀美大禹謨禹貢觀事臯陶謨益稷觀政皋誓

觀義此其略異者。【集證】引大傳說略孔子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皆舜可以觀治洪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此條所引語句前後與今本大傳不同與太平御覽所引却合○【元折案】

【梁書文學傳】劉勰字彥和東莞莒人篤志好學除東宮  
通事舍人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

## 春秋時郤缺之言九功九歌

文公七年左傳襄公九年

子服惠伯之言黃裳元吉昭公十二年

郤缺言九功九歌  
楚語言重  
黎說命  
遲任史佚

春秋時郤缺之言九功九歌。文公七年左傳襄公九年

俱見周語下

叔向之言昊天有成命單穆公之言旱鹿。

襄公四年左傳又見魯語下

成鱗之言皇矣之雅。

昭公二十  
八年左傳

閔馬父之言商那之頌。

魯語

左史倚相之言懿戒。

楚語

觀射父

之言重黎。

楚語

白公子張之言說命。

楚語

其有功於經學。在漢儒訓故之先。蓋自遲任史佚

以來。統緒相承。氣脈未嘗絕也。

元折案 周語韋昭注旱鹿詩作麓。古字通。遲任見商書盤庚。史佚見

左傳國語說苑載成王問政於尹逸。馬氏繹史曰尹逸即史佚亦曰史佚。

顏氏家訓云。王粲集中難鄭元尙書事。今僅見於唐元行沖釋疑。

原注 王粲曰世稱伊雋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

王粲難鄭元  
尙書事

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尙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館閣書目。粲集八卷。詩賦論

議垂六十篇。何云觀仲宣之難康成。則建安才子。尙有意於經學也。○元折案。顏氏家訓勉學篇曰。吾初適鄴。與博陵崔文彥交游。嘗說王粲集中難鄭元尙書事。崔轉爲諸儒道之。始將發口。懸見排擊云。文集止有詩賦銘誄。豈當論

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元行沖釋疑曰。子雍規元數十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爲肅謬。又曰自此之後。唯推鄭公。王粲稱伊洛以東。淮漢之北。一人而已。莫不宗焉。咸云先儒多闕。

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其學。得尙書注。退而思之。以盡其意。意皆盡矣。所疑之者。猶未喻焉。凡有兩卷。列於其集。又王肅改鄭六十八條。張融覈之。將定臧否。【融稱元注】泉深廣博。兩漢四百餘年。未有偉於元者。然二郊之祭。殊天之祀。此元誤也。其如皇天祖所自出之帝。亦元慮之失也。【唐書儒學傳】元澹。字行冲。以字顯。初魏光乘請用魏徵類禮。帝命行

釋疑。【隋經籍志】王粲尙書釋問四卷。唐藝文志云。王粲問田瓊韓益正。

官師相規。注謂官衆。左傳

襄公十  
五年。

官師從單靖公注。天子官師非卿也。漢賈誼傳。官師小吏注

顧命記考  
古圖禹貢序遊歷

王景文

全云  
名質

謂文章根本在六經。張安國

全云  
名伯玉

欲記考古圖曰。宜用顧命遊廬山序所歷曰。

當用禹貢。

〔何云〕王景文語當考。宋書本傳無之。疑是宋字。○〔元折案〕王景文爲張安國集序曰。文章之根本皆在六經。非惟義理也。而其機杼物采規模制度無不備具者。語未卒。公出考古圖。其品百二十有八。曰。

是當爲記。於經乎何取。某曰。宜用顧命。公拊掌變色曰。吾得之。吾得之。歲丁亥。追游廬山之間。訖事將衰。其所歷序之。公曰。何以某曰。當用禹貢。公益動。王景文名質。興國人。紹興三十年進士。宋史本傳稱其博通經史。善屬文。與張孝祥父子游。深見器重。質著雪山集四十卷。今存十六卷。四庫書從永樂大典錄出。張安國名孝祥。歷陽烏江人。紹興二十四年廷試。高宗親擢爲第一。宋史有傳。安國著子湖集四十卷。四庫全書著述。〔義門〕疑王景文爲宋景文。〔謝山〕誤以張安國爲張伯玉。皆因未見雪山集中于湖集序也。張伯玉即蔡絛。鐵閨山叢談所稱張端公。仁廟朝人也。名重當時。號張百杯。又曰張百篇。言一飲酒百杯。一掃詩百篇也。字公達。不字安國。建安人。范文正公舉以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嘉祐中爲御史。

伊尹之始終。書序備矣。陸士衡豪士賦序。伊生抱明允以嬰戮。蓋惑於汲冢紀年之妄說也。皇

伊尹周召  
年壽

太甲潛出  
殺伊尹

沃丁大霧  
葬伊尹

甫謐云。伊尹百有餘歲。應劭云。周公年九十九。王充論衡云。氣壽篇。召公百八十。故趙岐注孟

子妖壽。云。壽若召公。

〔元折案〕書序曰。沃丁既葬伊尹于毫。告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正義曰〕皇甫謐云。沃

丁八年。

伊尹卒年百有餘歲。〔水經注〕泗水又東過沛縣東句注。皇甫謐云。伊尹年百餘歲

而卒。大霧三日。沃丁葬以天子之禮。親自臨葬。以報大德焉。〔竹書紀年〕太甲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沈約注。謂此文

後世所加。

〔論衡氣壽篇〕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

公之兄也。至康王時。尙爲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文選注〕王隱晉書曰。陸機字士衡。吳郡人也。吳平太尉楊駿辟爲祭酒。成都王頴以機爲司馬。參大將軍軍事。〔晉書陸機傳〕齊王間矜功自伐。機惡之。作豪士賦以刺。〔後漢書應劭傳〕劭字仲遠。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

洽。聞。〔又王充傳〕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

商之刑罪  
重不孝

伐紂前師  
鼓鼙謡

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注商湯所制法也。〔原注〕三百商之刑。三

千周之刑。其繁簡可見。

周禮大司馬注引書曰。前師乃鼓鼙謡。疏謂書傳說武王伐紂時事。〔原注〕二禮疏引書傳略說皆

書大傳也。○〔元折案〕大傳太

督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鼙。  
謡師乃慆前歌後舞。注鼓音符。

曰時五者  
來備

洪範五者來備。史記宋世家云。五是。〔闕按〕今本仍者字。來備苟爽謂之五隣。李雲謂之五氏。〔何云〕隣其義。氏其音當爲是也。

星好風雨  
闡義  
洪範五行

傳習之差如此。近於鄧書燕說矣。

〔集證曰〕〔惠氏九經古義〕引此條云云棟案經文曰時五者來備時是也言是五者皆備至也孔氏以曰時二字屬上句與漢儒所受尙書異讀來備皆訓爲是○〔元折案〕後漢書荀爽傳對策曰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建咸備各以其敍注是也又李雲傳雪字行祖甘陵人延禧二年露布上書曰皇后天下母德配坤靈得其人則五氏來備注是與氏古字通用

宜作木字

箕屬東方木克土土爲妃故好風畢屬西方金克木木爲妃故

好雨此鄭康成說也吳仁傑謂易以坎爲水北方之卦又云雨以潤之則雨屬水漢志軫星

亦好雨

〔閻按〕漢天文志史記天官書並云軫爲車主風蓋軫車之象與巽同位爲風車動行疾似之無好雨之說

云好雨者蔡傳也蔡傳詎足信歟○〔元折案〕洪範正義鄭云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陽金氣

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暘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知土氣爲風〔又鄭云〕箕星好風者箕東方木宿風中央土氣木克土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風也畢星好雨者畢西方金宿雨東方木氣

金克木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雨也〔漢天文志曰〕巽在東南爲風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無軫星好雨之文不知蔡傳何以云漢志軫星亦好雨或雨字爲風字之誤

吳仁傑字斗南一字南英崑山人講學朱子之門登淳熙進士歷羅田令國子學錄所著有洪範辨圖一卷經義考云未見

五福言富  
不及貴  
福極以考  
已得失

【闇按】先師吳太易先生問余五福無貴子知其說乎對曰未也先生曰蓋福乃人生受享之物古

者有一命則有一命之責任寒者與衣飢者與食凡不獲其所者與安是以終身處乎憂患之域而不遑暇其在位也如肩重負其去位也如釋重負豈若後世之貴者以位爲恣睢乎故五福中不得有貴此論甚精【萬氏集證載游氏禮記解曰】五福不言貴而言富蓋三代之法貴者始富言富則知貴所謂祿以馭其富也貧富貴賤離而爲四起於後世不能制爵祿之失○【元折案】曾子固洪範傳曰福極者人君所以考己之得失於民福言攸好德則致民於善可知也極言惡弱則致民於不善可知也視此以憲威者人君之事未有攸好德而非可貴者也未有惡弱而非可賤者也故攸好德則錫之福謂貴之所以勸天下之人使協于中固已見之皇極矣於皇極言之者固所以勉人於福極不言之者攸好德與惡弱之在乎民則考吾之得失者盡矣貴賤非考吾之得失者也【孔氏武仲五福論曰】貴者所以嚴天下之分也五福者聖人所以與天下之民共也均其勞亢其等使天下之民皆貴可乎哉此貴所以不錫於民也【元陳氏書集傳纂疏王氏曰】福極不言貴賤者貴賤有常分使皆慕貴而不欲賤則凌犯篡竊何有終極【又周氏臨曰】不言貴雖以嚴分然貴未必爲福賤未必爲極故桀紂貴爲天子而不得其死顏回原憲到今稱之以上諸說所見不同而皆有至理可見先聖垂訓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後人尋味之而不能窮其際也故備錄之

趙注孟子  
多言逸書  
孔子得帝  
魁書

趙岐注孟子不見古文以其助上帝寵之斷句又我武惟揚注云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大誓也又帝使其子九男二女注云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

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又不及貢。以政接於有虞。謂皆逸篇之辭。〔原注〕又引書禹拜讌言。〔闡按〕說見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八條。○〔元圻案〕今本趙注讌言仍作善言。蓋後人所改。〔尚書緯曰〕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故趙邠卿謂古尚書百二十篇也。〔案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緯書出於東漢。蓋因張霸之百兩篇。遂附會其說曰。孔子刪書。定取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也。然則孟子之時。尚書未必果有百二十篇矣。

葛伯仇餉。非孟子詳述其事。則異說不勝其繁矣。〔原注〕孟子之時。古書猶可攷。今有不可強通者。

易乾鑿度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原注〕帝乙。湯元孫之孫也。〔接史記〕湯至帝乙。二十九王。謂六世王未詳。唐陳正節曰。殷自成湯至帝乙。十二君。其父子世六易。謂十二君亦未詳。〔闡按〕康成注禮記引易說。末句作天之錫命疏可同名。孔疏以帝乙卽祖乙。正湯之六世孫。但未見尚書。○〔元圻案〕易緯乾鑿度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元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錄實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元孫五世之末。外恩絕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易之帝乙。爲成湯云云。〔唐書儒學傳〕陳正節潁川人。

語見本傳。

林之奇呂成公書說

林少穎書說。至洛誥而終。呂成公書說。自洛誥而始。【原注】朱子曰：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全云】成公爲少穎弟子，其書蓋以續師說。○【元折案】四庫全書目錄書類林之奇尙書全解四十卷，其孫後序稱脫稿之初爲門人呂祖謙持去，畊得建安余氏所刻完本，始知麻沙所刻自洛誥以下皆僞續也。然之奇初稿爲祖謙持去，則祖謙必見完書，何以東萊書說始於洛誥以下云續之奇之書乃畊又有所增修，託之乃祖歟。【又呂祖謙書說】三十五卷，其門人時瀾所增修也。原書始洛誥終秦晉，其名號以前則門人雜記之語，瀾始刪潤其文，成二十二卷。又編定原書爲十三卷，合成長編。蓋之奇受學於呂居仁，祖謙又受學於之奇，本以終始其師說爲一家之學，而瀾之所續，則又終始祖謙一人之說也。【陳氏書錄解題】謂祖謙慮不克終篇，故自秦晉以上逆爲之說，然亦僅能至洛誥而止。

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泰之極則城復于隍，既濟之極則濡其首，不于其未而于其既，則無及矣。

制治保邦  
言未

商周戒利  
口儉人

觀物內  
篇七

曰：天下將

伊尹以辯言亂政，戒其君盤庚以度，乃口告其民。商俗利口，其敝久矣。邵子又曰：尙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尙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周公訓成王勿以儉人，所以反治，則人必尙行；天下將亂，則人必尙言。周公訓成王勿以儉人，所以反商之敝也。張釋之諫文帝，超遷嗇夫，所以監秦之失也。周官曰：無以利口，問命曰：無以巧言。

此周之家法。將相功臣少文多質。安靜之吏。悃愞無華。此漢之家法。

〔何云〕意本蘇傳。〔全云〕此漢文景時家法。武帝以後。則

一變矣。試讀史漢文景兩朝列傳。如張良。申屠嘉。周亞夫。竇嬰。皆少文多質。循吏則文翁亦安靜者。自是以後。人才日出。漢治日衰矣。○〔元折案〕〔史記張釋之列傳〕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不能對。虎圈齋夫從旁代尉對。甚悉。乃詔釋之。拜齋夫爲上林令。釋之久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釋之曰。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數此齋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今陛下以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又周勃世家。勃爲人木強敦厚。高帝以爲可屬大事。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而責之。趣爲我語。其椎少文如此。〔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安靜之吏。悃愞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注說文曰。誠也。悃愞至誠也。

恭敬忠恕

洪武

正義

之說也。

忠爲

心爲

恕爲

心爲

恕爲

詩

闕唯

春秋

桓公

六

正義

之說也。

關雎

春秋

桓公

六

正義

之說也。

無求備兩  
證

有忍有容

兩證

恭在貌。敬在心。書

洪武

正義

之說也。

中心爲忠。

如心爲恕。

詩

闕唯

春秋

桓公

六

正義

之說也。

關雎

春秋

桓公

六

正義

之說也。

春秋

桓公

六

輕發者常敗事，故必有忍，然後能濟。忍固可以有濟，然猶有堅制力蓄之意焉。至於有容，則宏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矣。德之所以大也。忍言事，容言德，淺深固有間，進乎此者亦有序也。〔元王氏天興尚書纂傳引林氏曰〕彊恕而行者，忍也。人與己猶二也。一視同仁者，容也。己與物渾渾乎爲一矣。

式和民則  
則字義

式和民則順帝之則，有物有則，動作禮義威儀之則，皆天理之自然，有一定之成法。聖賢傳心

之學，唯一則字。

〔元折案〕真西山大學衍義曰：古人謂規矩準繩衡爲五則者，以方圓平直輕重皆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故民生在勤，則不匱。

晉樂書語見宣公十二年左傳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故君子能

勞則有繼。

公父文伯之母敬姜語見魯語上

乃命三后，先儒曰：人心不正，則入於夷狄。

闕本無此三字

禽獸雖有土，不得而居。雖有穀，不得而食。故

先伯夷而後及禹稷。此說得孔子去食，孟子正人心之意。小雅盡廢，其翫烈於洚水，四維不張，其害憎於阻饑。

〔元折案〕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東萊書說曰：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土降播種，當在所急，而伯夷之降典，

呂刑言三  
后先本

力穡知稼

若緩而不切，然抑不知人心不正，將相胥而入於夷狄禽獸，雖有土安得而居，雖有穀安得而食？諸穆王首述伯夷之典，先其本也。

周禮司刑五刑之屬二千五百。穆王雖多五百章，而輕刑增，重刑減，班固以周禮爲中典。甫刑

爲重典，非也。

〔元折案〕呂刑正義曰：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惟有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案刑數乃多於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有五百，此則輕刑少而重刑多。此經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變周用夏，是則改重從輕也。〔漢書刑法志〕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案〕孔氏正義之說，林少穎、呂成公、蔡氏集傳皆從之。

呂刑言敬  
言中  
垂裕

舜皇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此二字。〔元折案〕東萊書說曰：五刑天所以左右斯民，而司刑者代天行罰，作配在下，奈何其不敬哉？又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臯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

禹有典則，貽厥子孫，而有盤遊無度者，湯有義禮，垂裕後昆，而有顛覆典刑者，是以知嗣德之難也。宋武帝留葛燈籠麻繩拂。〔閻本云〕繩拂，於陰室。〔案〕事見通鑑宋元板作蠅拂。唐太宗留柞木梳黑角

〔閻本云〕繩拂，於陰室。〔案〕事見通鑑宋元板作蠅拂。唐太宗留柞木梳黑角

篋於寢宮。事見唐郭湜高力士傳作法於儉。其敝猶侈。況以侈示後乎。

【集證】按容齋續筆十四帝王創業垂統規以節儉貽訓子孫必其繼世象賢而後可以循其教不然正足取侮笑耳宋孝武大治宮室壞高祖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障上挂葛燈籠麻蠅拂侍中袁顥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上不答獨曰田舍翁得此以爲過矣唐高力士於太宗陵寢宮見梳箱一

柞木梳一黑角篋一草根刷子一歎曰先帝親正皇極以致升平隨身服用惟留此物將欲傳示子孫永存節儉其以奏聞明皇詣陵至寢宮間所留示者何在力士捧跪上上跪奉肅敬如不可勝曰夜光之珠垂棘之璧將何以逾此即命史官書之典冊是時明皇履位未久厲精爲治故見太宗故物而惕然有感及侈心一動窮天下之力不足以副其求尙何有於此哉宋孝武不足責也若齊高帝周武帝陳高祖隋文帝皆有儉德而東昏天元叔寶煬帝之淫侈浮於桀紂又不可以語

此云

託岱柴洛書作岱柴洛

因岱柴而封禪。因時巡而逸遊。因洛書而崇飾符瑞。因建極而雜糅正邪。因享多儀而立享上之說。塞忠諫謂之浮言。鑄君子謂之朋比。慘礟少恩曰威克厥愛。違衆妄動曰惟克果斷。其甚焉者不之奪漢託之舜禹衍之篡齊託之湯武邵陵海西之廢託之伊尹新都之攝臨湖之變託之周公侮聖言以文姦慝豈經之過哉。【元圻案】三國志魏文帝紀注魏氏春秋曰帝升壇禪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通鑑梁紀】武帝天

監元既禪位，顏見遠不食而卒。上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三國志魏齊王芳紀〕嘉平六年九月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太后遣芳歸藩于齊。注是日羣臣議曰：昔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霍光廢昌邑以安漢。今日之事亦唯公命。景王曰：「諸君所以望師者重，師安所避之。」及晉受禪封齊王爲邵陵公。〔晉書鄭超傳〕超謂桓溫曰：「明公旣居重任，若不能行廢立大事，爲伊霍之舉者，不足鎮壓四海，震服宇內。」溫深納其言。〔又帝奕紀〕太和六年溫內諷，太后以伊霍之舉廢奕爲東海王。後降封爲海西縣公。〔漢書王莽傳〕永始元年封爲新都侯。元始五年平帝崩，世絕。選宣帝元孫申最幼，廣戚侯子嬰年二歲，託以爲卜相最吉。太后下詔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唐書房元齡傳〕隱太子謀害秦王，首謀謂長孫無忌曰：「今嫌隙已成，禍機將發。莫若遵周公之事，無忌踵之。入白秦王，又隱太子傳。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秦王入朝，建成、元吉至臨湖殿，覺變，遼回。秦王隨呼之，元成惶悚，引弓三射，不能彀。王一箭斃建成。」

再中元吉。

蘇綽大誥近於莽矣。太元更之。

次五。

所謂童牛角馬，不今不古者歟。蘇威五教綽之遺風也。〔何云〕大誥之作度

越六代，不可毀也。〔全云〕何氏過推蘇綽，未免承嘉一輩人議論。○〔元坼案〕周書蘇綽傳。綽字令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爲大誥，奏行之。自此之後，文章皆依此體。〔漢書王莽傳〕居攝二年，東都太守翟義立劉信爲天子，移檄郡國。莽晝夜抱孺子告禱郊廟，放大誥作策，諭以當反政孺子之意。〔揚雄太元更次五測曰〕童牛角馬，變天常也。范望注曰：「馬童牛角，是其常也。不合於今，不令於古，利用革矣。」〔北史蘇綽傳〕綽字威，字無畏。隋文帝令持節巡撫江南江表。自晉以來，刑法疏緩，代族貴賤，不相陵越。平陳之後，牧人者盡改變之，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威加以煩鄙之辭，百姓嗟怨。〔宋王氏安國曰〕文帝患文章浮薄。

新莽蘇綽  
大誥

使蘇綽爲大誥。以勸而卒能變一時士大夫之制作。故義門云爾。

秦穆悔過  
誓師  
聖公修乎

史記秦紀繆公三十三年敗於殽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乃誓於軍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令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書序云敗蹻歸作誓與史不同邵子謂脩乎聖者秦穆之謂也。皇極經世觀物外篇四注云穆公是霸者第一悔過自誓之言幾於王道此聖人所以錄於書末全云以秦穆之悔過爲真乎則彭衙之第之言以鳴得意也康節竟爲舊說所欺不知聖人錄之以垂戒耳○元折案林少穎曰穆公雖終不能踐其言而其一時悔過自艾之意誠合夫帝王之用心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其秦誓之謂乎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崤胡傳曰書序專取穆公悔過主於勸善其辭恕春秋備書秦晉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故人晉君而以狄視秦也

大傳略說太子年十八曰孟侯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者問其所不知唐成注唐冊太子文云蓋方伯也大傳說非元折案唐高宗永康叔封爵孟侯二義

周書七十一篇

史記漢儒  
周書說  
汲冢非周書

徵七年正月冊代王宏爲皇太子文云盡謙恭於齒胄審方俗於迎郊春禮冬詩趨庭靡懈三善六德勉志無怠【文苑英華載冊皇太子文云】朕聞王者神器天之大業震百里而崇孟侯照四方而建元子【又史祥答隋太子廣書云】川澤之大汙潦攸歸松柏之高葛蘿斯託微心眷眷孟侯所知也皆以孟侯爲太子【康誥正義曰】鄭依略說以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旣禮制無文義理駢曲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爲孟侯皆不可信也【漢書地理志三】藍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詩地理攷】

衛伯鄭氏曰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也

漢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隋唐志繫之汲冢然

汲冢得竹簡書在晉咸寧<sub>晉武帝</sub>五年而兩漢已有周書矣【何云此條實佳然太史公引克殷年號與經事當入攷史

度邑【案史記周本紀】武王射紂事本周書<sub>克殷解</sub>望商邑不寐事本周書度邑解鄭康成注周禮<sub>秋官大行人</sub>云周書王會備焉注儀禮<sub>鄉射禮</sub>云

周書王北唐以閭許叔重說文<sub>羽部</sub>引逸周書大翰若翬雉<sub>今本王會作文</sub>又<sub>豕部</sub>翰者若翬雉引獮有爪而

不敢以獮<sub>今本周祝改火</sub>解爪作<sub>蟲</sub>馬融注論語<sub>鑽燧</sub>引周書月令<sub>原缺今本補</sub>皆在漢世杜元凱解左傳時汲冢書

未出也<sub>杜注已成而汲冢書始出詳自撰左傳後序</sub>千里百縣<sub>襄公二年</sub>袁公<sub>十六年</sub>皆以周書爲據則此書非始出於

汲冢也。按晉束晳傳。太康二年。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書。

【原注紀云】咸寧五年。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當攷。

左傳 杜預春秋 傳後序 正義。引王隱晉書云。竹書七十五卷。六十八卷有名題。七卷不可名題。其目

錄亦無周書。然則繫周書於汲冢。其誤明矣。

【闕按】王氏云。當攷。余因徧考一束晳傳。王隱撰者。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互異已如此。當以當日目擊者。

之言爲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爲左傳後序。皆其所目擊者也。冢蓋發於咸寧五年冬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得知。又二年。始見其書。故序曰。初藏在祕府。余晚獲見之。此與情事頗得。○【元折案】晉書束晳傳。晳字廣微。漢疏廣之後。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因去疏之足。遂改姓焉。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琅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邱藏一篇。先敍魏之世數。次言邱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二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皆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杜預春秋傳後序曰。太康元年。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曉。王氏此條。本李巽嚴送周書考。

禹湯成王  
時貢物  
王會八方

禹載

四海河江五湖鉅野鉅定濟中孟諸隆谷大都。案康成注降讀如厲降之降或作函谷今河南穀城西關山也大都明都之

書大傳禹載四海河江五湖鉅野鉅定濟中孟諸隆谷大都。

案康成注降讀如厲降之降或作函

王會伊尹爲四方獻令此湯時也王會載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獻自

稷慎以下其贊物二十一。

孔晁注稷

自義渠以下其贊物二十。

注義渠

自高夷以下其贊物

十四。

注高夷東北夷高句驪

自權扶以下其贊物九。

注權扶

此成王時也愚謂旅獒之訓曰畢獻方物惟

稷慎以下其贊物二十一。

孔晁注稷

自義渠以下其贊物二十。

注義渠

自高夷以下其贊物

孔晁注稷

自權扶以下其贊物九。

注權扶

此成王時也愚謂旅獒之訓曰畢獻方物惟

孔晁注稷

自義渠以下其贊物二十。

注義渠

自高夷以下其贊物

孔晁注稷

自權扶以下其贊物九。

注權扶

此成王時也愚謂旅獒之訓曰畢獻方物惟

稷慎以下其贊物二十一。

孔晁注稷

自義渠以下其贊物二十。

注義渠

自高夷以下其贊物

孔晁注稷

自權扶以下其贊物九。

注權扶

此成王時也愚謂旅獒之訓曰畢獻方物惟

王會唐公  
虞公位次

王會殷夏  
公爲杞宋  
三恪二王  
後

王會曰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唐公虞公樂記所謂祝陳也。殷公夏公樂記所謂杞宋也然則郊特牲云尊賢不及二代其說非矣。

方樸山云先儒謂郊特牲云二或爲三正義曰案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鄭云二王之後命使郊天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

郊特牲云○元折案郊特牲鄭注云二或爲三正義曰案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鄭云二王之後命使郊天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

色服

周書史記篇穆王召左史戎夫取遂事之要戒。【案孔晁注】戎夫，左史名。

言皮氏、華氏、夏后、殷商有遂成也。集取要戒之言。

言皮氏、華氏、夏后、殷商有

虞氏、平林、質沙、三苗、扈氏、義渠、平州、林氏、曲集、有巢、有鄧、共工、上衡氏、南氏、有果氏、畢程氏。

陽氏、穀平、阪泉、縣宗、元都、西夏、績陽、有洛之亡。

【原注】國名多傳記所未見。○【元折案】〔竹書紀年〕帝不降三十五年，殷滅皮氏。〔路史國名紀〕華氏六韜作辛氏。〔又接〕九域志平林在隨縣東北，即詩會伐平林後漢平林盜起，又質沙。帝魁所伐，世本之夙沙也。後有夙氏、夙沙氏、宿沙氏。〔紀年〕武乙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路史國名紀〕義渠春秋之義渠戎，秦昭滅之爲北地。今慶州平州盟會圖疏，平州在汾州介休西，有林六韜。林氏國出驕經，與葛鼠近。預云中牢林亭非曲集，今符陽郡有集，云萬山所集，六韜作西譙。州氏伐之。〔路史前紀〕有巢注云：或以爲夏商之間，特起於一方者，蓋上古有巢氏之後，有鄧、攷之潛夫論，卽祝融後也。今鄧城。〔六韜曰〕會氏南氏，世本有男氏。潛夫論作南。周書之有南也有果。今果州畢程。〔長安志〕引孟子文王卒於畢程，陽氏夫國以陽名者多矣。如陝有上陽、下陽，晉晉鄧越皆有東陽、南陽，難可悉數。穀平一作平氏。阪泉姜姓，其後蚩尤彊霸，今懷戎涿鹿城東一里。阪泉是縣宗。六韜作懸原。〔紀年〕帝舜四十年，元都氏來朝獻寶玉。〔路史國名紀〕元都少昊氏，諸侯外傳云元都氏黎國，或謂重黎非也。西夏今鄂故大夏有夏水。

漢水也。

周召聽憲  
制謚

冬陽夏冰。赴者爭先。蓋本於此。〔闡按〕淮南主術訓亦云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使之然。

周書謚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謚。與六家謚法所載不同。〔原注〕蓋今本缺誤。〔文心雕龍云〕賦憲之謚出於此。〔呂成公策問〕旦以文名。喪以康名。閼天以尊顯。閼天謚當攷。○〔元折案〕玉海五十四編定六家謚法二十卷。判太常范鎮同判寺周沆等撰。取周公春秋廣謚沈約賀琛及扈蒙六家別其同異。去其重複。刊謬補缺。集爲一書。呂成公策問今本集不載。

夏箴商箴  
佚句

文心雕龍銘箴 夏商二箴。餘句頗存。夏箴見周書文傳。商箴見呂氏春秋名類篇。

〔集證〕〔按文傳引夏箴曰〕

中不容利民。乃外次。又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名類篇引商箴曰〕天降災布祥。并有其職。○〔元折案〕〔盧氏文弨曰〕御覽三十五引小人無兼年之食數語。作夏歸藏。誤。墨子七患篇引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胡廣百官箴敍曰〕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卽謂此也。呂覽十三二曰。名類舊注云。一作應同。畢氏校本曰。名類乃卷二十。召類之謠。今卽以應同。

篇名

翁注困學紀聞

卷二 書

二〇一

周書九紀  
九星三極

周書小開武篇。周公曰：在我文考，順道九紀，一辰以紀日，二宿以紀月，三日以紀德，四月以紀刑，五春以紀生，六夏以紀長，七秋以紀殺，八冬以紀藏，九歲以紀終。九紀與洪範五紀相表裏。文選任彥升宣德皇  
后令曰：不改參辰，而九星仰止。注引周書王曰：余不知九星之光。周公曰：

星辰日月四時歲，是謂九星。九星卽九紀也。

【元折案】小開武篇曰：在我文考，順明三極。又曰：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左。孔晁注九星，四方及五

星也。是本篇之九星。九紀當有分別。【盧氏文弨曰】文選三十六所云，乃九紀也。孔以經緯釋九星，甚當。

任章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

【原注】戰國策

蕭何引周書曰：天與不取，反

受其咎。

見漢書  
本傳

此豈蘇秦所讀周書陰符者歟。

【闇按】戰國策  
太公陰符之謀

老氏之言，范蠡張良之謀，皆出

於此。

【原注】朱子曰：老子爲柱下史，故見此書。【闇按】蘇秦傳引周書曰：縣縣不絕，蔓蔓奈何毫釐不伐，將用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將奈之何？其真出陰符可知。○【元折案】道德經微明章，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

固彊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吳王請成，勾踐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天與不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亡會稽之厄乎？【史記項

周書言姑  
與天與  
蘇秦蕭何  
周書  
老子語本

羽本紀】項王乃與漢約，中分天下。項王引兵解而東歸。漢欲西歸。張良陳平說曰：漢有天下大半，而諸侯皆附之。楚兵罷食盡，此天亡楚之時也。不如因其機而遂取之。今釋而弗擊，此所謂養虎自遺患也。

三墳書有  
山氣形

黃帝之教

張天覺僞  
三墳

三皇太古  
書

三墳書無傳。宓犧唯易存。而商高所云周天歷度。

原注

周髀

【原注】管子輕重戊篇】虛戲造六峩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

許行爲神農之言，鼂錯述神農之教。列子

稱黃帝之書。陰陽五行、兵法醫方皆託之農黃。而大道隱矣。今有山氣形之書，謂之連山歸藏坤乾。元豐中毛漸得之。西京或云張天覺得之比陽民家。非古也。

【原注】列子引黃帝書。卽老子谷神不死章。闡按王元

美云】峩當讀如計。以企有跂音也。辛文子號計研。漢碑作峩研，亦可證。○【元圻案】周髀曰：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矩。方出於規。矩者包穢立周天歷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尺寸而度。請問數安從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之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漢書食貨志】錯上疏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弗能守也。【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爲元牝。元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縣縣若存。用之不勤。【又列子黃帝書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無動不生。無而生有。【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黃帝泰素二十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子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陰陽家神農兵法一篇。黃帝十六篇。圖三卷。五行家黃帝陰陽二十五卷。神農大幽五行二十七卷。醫家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九卷。經

方家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玉海三十七】中興書目三墳之目見於孔序漢志不載元豐中毛漸奉使西京得之其書以山氣形爲別山墳謂之連山氣墳歸藏形墳坤乾與先儒言三易異【晁氏讀書志曰】古三墳書張天覺言得之於比陽民家墳皆古文而傳乃隸書七略隋志皆無之世以爲張天覺僞撰【程子曰】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使誠有所謂羲農之書乃後世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所謂神農之言及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爾【隋書經籍志】天文家周髀一卷趙嬰注又一卷甄鸞重述周髀圖一卷【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天文算法類】周髀算經二卷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句故曰周髀其首章周公與商高問答實句股之鼻祖【鄭漁仲曰】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

遜志善惡  
異用

有言遜于汝志良之不拯其隨也惟學遜志謙之卑以自牧也遜一也而善惡異君體剛而用柔臣體柔而用剛君不遜志則爲唐德宗之彊明臣而遜言則爲梁邱據之苟同【元折案】

柔克孔傳曰喻臣當執剛以正君君亦當執柔以納臣【唐書德宗紀贊曰】德宗猜忌刻薄以彊明自任晚見屈于正論而忘受欺于姦諛

【洪範】高明

恐  
戴黎祖伊

戴黎序文此西伯商受能如震上六之畏鄰戒則無咎矣蜀漢之亡也吳華覈詣宮

門上表曰成都不守社稷傾覆臣以草芥竊懷不寧陛下至仁必垂哀悼臣不勝悚悵之情

學古入官  
證義

伯夷以禮  
折民

謹拜表以聞。吁。華覈亦吳之祖伊歟。【元折案】三國志吳華覈傳。覈字永光。吳郡武進人也。以文學入爲不守臣主播越。社稷傾覆。昔衛爲翟所滅。而桓公存之。今道里長遠。不可救振。臣以草芥。竊懷不寧云云。

學古入官然後能議事以制。伯夷以禮折民。

見呂

漢

儒

以

春

秋

決

獄

注詳第

六卷

刑

子產曰。學而後入政。

六

卷

二

書

未聞以政學者也。

見襄公三十一年左傳

荀卿始爲法後王之說。李斯師之。謂諸生不師今而學古。太史

公亦惑於流俗之見。六國表云。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已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

帝謂卑之無甚高論。宣帝謂俗儒好是古非今。秦既亡。而李斯之言猶行也。孟子曰。爲政不

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

【闕按】嘗謂三代以下之天下。非孟子治之。乃荀卿治之。何則。孟子法先王。荀卿法後王。只觀文獻通考序發端。便引荀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明

太祖序其大誥。亦曰。俗儒多是古非今。奸吏常舞文弄法。滔滔者。豈非皆李斯之徒也乎。○【元折案】荀子非相篇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彌。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史記李斯列傳】斯。楚上蔡人。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秦并天下。以斯爲丞相。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

建立臣請諸有文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又張釋之列傳】釋之補謁者朝畢因首言便宜事帝曰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文帝稱善【漢書元帝紀】帝爲太子柔仁好儒宣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且俗儒不達時務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何足委任【劉原父草進唐書遷秩制】亦云古之爲國者法後王爲其近於己制度文物可觀也故

舜克艱文  
無逸

舜之克艱。文之無逸。心也。後之勤政者。事爲而已。

立政戒勿以愾人

勿以愾人。立政之戒也。爻辭周公所作。師之上六旣濟之九三皆曰小人勿用。

洪範稱祀  
商書稱稱

文公五年左氏傳引商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洪範言惟十有三祀箕子不忘商也故謂之商書

陶淵明於義熙後但書甲子亦箕子之志也陳咸用漢臘亦然  
稱祀不忘本【正義曰】商曰祀周曰

皆在位。乃悉令解官歸。閉門不出入。猶用漢家祖臘人問其故。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

克商由獲  
仁人

既獲仁人。武所以克商也。養民以致賢人。興漢在於一言。延攬英雄。務悅民心。復漢在於一言。  
【元折案】漢書蕭何傳漢王謀攻項羽。何諫曰。夫能詔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後漢書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禹進說曰。於今之計。莫如延攬英雄。務悅民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也。

堯歷象舜  
璣衡

張文饒曰。堯之歷象。蓋天法也。舜之璣衡。渾天法也。  
【何云】此說恐是臆斷。集證按王氏六經天文編卷上引張氏曰。蓋天之法。如繪像止得其半。渾天之法。如塑像能得其全。堯之歷象。日星。蓋天法也。舜之璣衡。渾天法也。渾法密於蓋天。創意者尙略。述作者愈詳也。

尹陟說周  
召畢六相

李仁父宰相年表序曰。孔氏序三代之書。其稱相者。獨伊尹。伊陟。傅說。周公。召公。畢公。六人耳。

【闕按】書序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折案錢氏大昕曰。李叢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尙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若沈勁之於充。張竦之於稷。李湛之於義府。可謂能蓋愆矣。

【全云】

孫則若李敬義之於勤。○【元折案】真西山論語集編父在觀其志章沈充叛臣也。其子勤以死節著。李義府姦臣也。其子湛以忠義聞。若勤與湛可謂能蓋其父之愆矣。【晉書沈充傳】充知王敦有不臣之心。因進邪說。遂相朋構。及敗歸吳興。誤入其故將吳儒家。儒遂殺之。充子勤見忠義傳。勤以五百人守洛陽。爲慕容恪所執。遂遇害。【梁書張稷傳】時東昏淫虐。義師圍城已久。稷乃使直閣張齊害東昏于舍德殿。遣范雲裴長穆等使石頭城。詣高祖。以功封江安縣侯。子嵊別傳。嵊爲吳興太守。侯景圍京城。賊行臺劉神茂遣使說嵊降。嵊斬其使。爲神茂所敗。執以送景。刑之於都市。賊平。謚曰忠貞子。【唐書李義府傳】武昭儀方有寵。上欲立爲后。畏宰相議。未有以發。義府叩閣上表。請廢后立昭儀。帝悅。召見武后。立進爵爲侯。後流鶴州。以憤志死。子湛。誅二張。

統禁兵。后顧謂曰。我待爾父子不薄。亦預是耶。

五刑外重  
典

刑止於五。而秋官條狼氏誓馭曰車轔。鄭注杜子春曰條當讀爲滌除之滌。此春秋時嘗有之。【何云】春秋時周禮未改。常重典。故不在五刑之内。至秦用之。豈成周之法哉。

惟弑逆之賊。乃偶一用耳。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此毛詩誰能烹魚傳文亂作散故以叢脞爲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修則壞。集證東坡曰器

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蠹。天下久安無爲而弊生之。謂之蠹。故以屢省爲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殺之三宥之三宥  
之三

叢脞屢省  
之義

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蘇氏雖以意言之。考之書明于五刑。以弼五教。臯陶所執之法也。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舜所操之權也。臯陶執法于下。而舜以其權濟于上。劉頌所謂君臣

之分。各有所司。王制曰。王三又然後制刑。

【原注】又與宥同。

則蘇氏之言亦有所本。

【元折案】  
陸放翁老學庵筆記 東坡

省試刑賞忠厚之至論有云。臯陶爲士。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梅聖俞爲小試官。得之以示歐陽公。公曰。此出何書。聖俞曰。何須出處。公以爲皆偶忘之。然亦大稱賞。及揭榜見東坡姓名曰。此郎必有所據。及謁謝。首問之。東坡曰。何須出處。與聖俞語合。公賞其豪邁。太息不已。晉書劉頌傳。頌字子雅。廣陵人。又刑法志。頌爲三公尚書。上疏曰。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制權。

格于皇天。格其非心。皆誠意感通。而極其至。事君如事天。

皇天非心  
並言格物

玩物喪志。志爲物所役也。李文饒通犀帶賦曰。美服珍玩。近於禍機。虞公滅而垂棘返。

事見僖

五年

公二年

壯武殘而龍劍飛。先后所以聞義則服。防患則微。昭侯委珮而去。

事見定公四年左傳

宣子辭環以歸。

事見昭公十一年左傳。此可以爲玩物之戒。

【元折案】穀梁僖公三年傳曰。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晉雷次宗豫章記曰。吳未亡。恒

有紫氣見牛斗之間。張華聞雷孔章妙達緯象。乃要宿屏人間。孔章具言精在豫章豐城。遂以孔章爲豐城令。至縣掘得玉匣長八尺。開之得二劍。孔章乃留其一匣而進之。後張華遇害。此劍飛入襄城水中。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曰。張華封

壯武郡公遷司空  
爲趙王倫所害

好問則裕  
諸證

舜難任人  
瞽讒說

好問則裕。謂聞見廣而德有餘也。中庸曰。舜好問。博學之。必審問之。學以聚之。必問以辨之。敏而好學。必不恥下問。老子亦云。知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問者勝。〔闡按〕問曰切問。曰審問。曰下問。曰甫謐爲柱聯曰。一事不知。以爲深恥。遭人而問。少有寧日。亦可見其志。云。○〔元折案〕老子語。見文子自然篇。〔荀子大略篇〕無留善。無宿問。〔闡按〕問曰切問。曰審問。曰下問。曰亟問。曰無宿問。〔余嘗集陶宏景皇

舜咨十二牧。終於難任人。命九官。終於聖讒說。孔子答爲邦之間。終於遠佞人。一也。

南豐序。南齊書曰。唐虞爲二典者。所記豈獨其迹邪。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又曰。方是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案〕子固說林氏尙書全解引之謂曾舍人此言可謂善觀二作二典者。二典深微之意。並傳之。聖人之徒。二典深微之意。並傳之。朱文公詩。破斧傳矣。後山〔闡按〕後山。陳師道號。黃樓銘序云。昔之詩人。歌其政事。則并其道德而傳之。朱文公詩。破斧傳云。當是之時。雖披堅執銳之人。亦皆能以周公之心爲心。而不自爲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

非聖人之徒也。皆用南豐文法。

〔元折案〕陳後山集十七黃樓銘序曰熙寧十年河決澶州彭城當其衝守臣蘇某築二防於南門之外以安危疑明年元豐正月制誥諭意臣某乃作黃

樓於東門具刻明詔使其客陳師道以爲之銘師道伏惟呂尙南仲內撫百姓外平諸侯詩美文武尹吉甫召虎南伐淮夷北伐玁狁功歌宣王君能使人以盡其才臣能有功以報其上古之義也又惟感而通之者道也行而化之者德也制法明教者政也治人成功者事也昔之詩人歌其政事則併其道德而傳之後王有作可舉而行顧臣之愚何與於此

〔後山門人魏衍爲後山集記〕曰先生諱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已彭城人年十六謁南豐先生曾公翬曾大器之途業于

門元祐初蘇公軾與侍從列薦乃

官之元符三年除祕書省正字

詩歌本虞

廷五子

虞之廣歌夏五子之歌此三百篇之權輿也洪範無偏無陂至歸其有極蔡氏

書集傳謂此章蓋

傳

謂此章蓋

詩之體使人吟咏而得其情性與周禮太師教以六詩同一機伊訓以三風十愆訓太甲自

有叶韻

言聲歌

林氏書解

大序曰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仁國之音哀以思雖其詳見於三百篇原其所有起實本於虞夏之世舜興臯陶贊歌言元首股肱資以成治其言安以樂蓋所謂治世之音也太康失邦五子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言怨以怒蓋所謂亂世之音也此二聲

歌雖載於書實詩之淵源也

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凡兩言之。或謂股簡重出。〔案林少穎曰〕薛氏劉氏皆以爲益稷脫簡重出。東觀漢記。王阜爲重泉令。

鸞鳥集學宮。〔闕按〕東漢有學宮字此其一。阜擊磬而舞。况舜樂所感乎。

〔全云〕東觀漢記以下。疑另爲一條。〔方樸山云〕舜典夔曰數語。斷非脫誤。宋人以後皆以爲益稷脫簡重出。

乃自任其事也。必若有疑。疑益稷篇不當疑舜典。以益稷篇上文已有夔曰不應重贅。夔曰也。然總非脫誤。宋人以後人文法律古人故云爾。○〔元折案〕劉原父七經小傳上。謂舜典之末衍一簡也。何以知之。方舜之命二十二人。莫不讓者。惟夔龍爲否。則亦已矣。又自贊其能。夔必不爲也。且爾時始命典樂。不應遂已有百獸率舞之事。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東觀漢記列傳十三〕王阜字世公。蜀郡人。補重泉令。吏民向化。鸞集於學宮。阜使五官掾長沙譽爲張雅樂。擊磬鳥舉足垂翼。應聲而舞。鄧翔復上縣庭屋。十餘日乃去。〔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別史類〕東觀漢記二十四卷。是書於漢明帝。輒修後遞有增續。至永平中。乃成書。隋志題劉珍撰。蓋失其實。原本一百四十三卷。久已散佚。今以永樂大典所載補葺。勒爲二十四卷。〔常璩華陽國志序意曰〕德政益州太守王阜。字世公。成都人。

湯之誥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武之誓曰。惟人萬物之靈。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子思所謂天

命之謂性。孟子所謂性善。淵源遠矣。

〔全云〕靈字稍淺。

上帝降衷于民。歸師寧邦。

平王封國忘讐。

能存西周禮文之舊。而不能雪君父之讐恥。豈知禮之本乎。

【元折案】儀禮觀禮擴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史記周本紀】幽王嬖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申侯怒。與繕四犬戎攻幽王。遂殺幽王。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萊書說曰】嗚呼。周之所以終於東周者。蓋於此章見之。平王東遷之初。大難未報。王略未復。正君臣坐薪營膽之時也。奔亡之餘。僅得苟安。乃君臣釋然。遽自以爲足。曰父義和其歸。祝爾師寧爾邦。兵已罷矣。曰用資爾秬鬯彤弓。功已報矣。曰柔遠能邇。康惠小民。教之平世之政。軍旅不復講矣。曰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勉之以本邦之治。王室無復事矣。嗚呼。周之君臣如此。周其終於東乎。

### 洪舒于民

洪舒于民。古文作洪荼。薛氏季宣書

古文訓

曰大爲民荼毒也。【元折案】禮記玉藻】天子摺珽方正於天下也。諸

侯茶前詔後直讓於天子也。【鄭注】荼讀如舒。連之

舒。【荀子大略篇】諸侯御荼。楊倞注。荼古舒字。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荆荼是懲。【索隱曰】【茶音舒】

【又儒林傳】董仲舒弟子呂步舒。徐廣曰。舒一作荼。亦音舒。是荼與舒通。王氏存薛說。蓋以廣異義耳。

宅西曰昧谷。虞翻謂當爲柳谷。【原注】周禮注度西曰。魏明帝時。張掖柳谷口水溢湧。寶石負圖。卽

### 昧谷柳谷

其地也。【閻按隋地理志】張掖郡張掖縣注曰。有大柳谷。今爲甘州衛。○【元折案】虞翻說。見本卷正文。【三國志魏明帝紀】青龍三年。注引魏氏春秋曰。是歲張掖郡刪丹縣金山元川溢湧。寶石負圖。狀象靈龜。搜神記曰。魏

之初興也。張掖之柳谷。有開石焉。【漢晉春秋曰】氐池縣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其聲如雷曉而有。蒼石立水中。長一丈六尺。其文曰。大討曹帝惡其討也。使鑿去爲計。以蒼石望之。至晉初其文愈明。

周召畢公  
爲伯

周之盛也。內諸侯爲伯。爲周召畢公之任。周之衰也。外諸侯爲伯。爲齊晉之霸。三公行二伯之職。以統諸侯。則伯者安得而竊王命。〔元折案〕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鄭注。五官之長。謂爲三公者。周禮西召公主之。〔衛湜禮記集說〕引呂與叔曰。唐虞建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王制所謂八州八伯。卽唐虞之州牧也。雖周亦謂之牧。大宰所謂建其牧。周官所謂六卿分職。以倡九牧是也。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謂之二伯。二伯卽唐虞之四岳也。〔愚案〕二伯以董正九牧。九牧以董正諸侯。推而至於東夷北狄西戎南蠻。莫不選其賢者以爲之長。而聽命於牧伯焉。大小有序。內外相維。若網之在綱。若輜之共轂。內憂外患。何從而生哉。

我生不有命在天。得之不得曰有命。一爲獨夫之言。一爲聖人之言。真文忠公曰。命一也。恃焉

而弗脩。賊乎天者也。安焉而弗求。樂乎天者也。此聖狂所以異。

〔元折案〕此條皆真西山送張元顯序中語。真文忠公曰五字。宜移在前。

真文忠公名德秀。字景元。更字希元。浦城人。學者稱西山先生。

聖王畏天畏民。人有畏心。然後敬心生。謂天不足畏。民不足畏。爲桀紂秦隋。

以天民爲不足畏

詹元善〔全云〕名體仁朱子弟子。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此卽天命之謂性。率性

克綏厥猷爲修道

之謂道脩道之謂教也。人能知此，則知觀書之要，而無穿鑿之患矣。

【原注】呂成公已有此說。○  
【元折案】成公之說見東萊

書說真氏大學衍義取之。詹元善浦城人，少從朱子學，以存誠慎獨爲主。真西山早從之遊，嘗問居官莅民之法，告曰：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治梁及岐。若從古注，則雍州山距冀州甚遠，壺口太原不相涉。晁以道用水經注，以爲呂梁狐

岐。

【闕按】余此仍遵古注，以爲聖經之變例，且梁山與壺口止隔一河耳，不得謂甚遠。○【元折案】禹貢孔傳：梁岐在雍州，從東循山治水而西。史記夏本紀注引鄭康成曰：梁山在左馮翼夏陽。詩正義二引鄭康成曰：岐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漢書地理志：與康成說同。蘇東坡葉少蘿、呂東萊書說皆從古注。王氏天與書纂傳引晁氏曰：梁山呂梁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也。則是冀州之山。若以爲雍州之梁山，則當爲秦望而去冀遠矣。

春秋成五年，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爲晉山。則亦呂梁也。岐山，狐岐山也。在今汾州介休縣。山海經云：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流至於汾，則岐山亦冀州山。若以爲雍州之岐山，則與冀相去絕遠矣。朱子曰：晁說爲是。○水經注三：河水又左得湧水口，水出西河郡美稷縣東北流。湧水又東流入於河。河水左合一水，出善無縣故城西南八十里。其水西流歷于呂梁之山，而爲呂梁洪。其山昔呂梁未闢，河出孟門之上，蓋大禹所闢以通河也。○司馬彪曰：呂梁在離石縣西。至是乃爲河之巨險，即呂梁矣。○水經注四：河水又南出龍門口。汾水從東來注之。注曰：昔者大禹導河積石疏決梁山，謂斯處也，即經所謂龍門矣。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巖際鷁跡遺功尚存。○水經注六：汾水南與平水合，水出平陽縣西壺口山。尚書所謂壺口治梁及岐也。其水東逕狐谷亭北，春秋時狄侵晉，取狐廟者也。又曰：文水又東南流與勝水合，水出狐岐之山。○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二：水經注四十卷後魏酈道元撰，道元字

善長范陽人。自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三卷。杜佑作通典時。猶見之。今惟道元所注存。水經作者。唐書題曰桑欽。然班固嘗引欽說。與此經文異。道元注亦引欽所作地理志。不曰水經。觀其涪水條中稱廣漢已爲廣魏。則決非漢時。鐘水條中稱晉寧。仍曰魏寧。則未及晉代。推尋文句。大抵三國時人。今既得道元原序。知並無桑欽之文。則據以削去舊題。亦庶幾闢疑之義云。

